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及所屬內部管理不周，致發生國軍官兵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該部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未依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核定所屬大功之獎勵，未有國防部令頒依據，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9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江艦與西寧艦相繼發生人員落海意外，危機處理機制闕漏，相關人員處置未當，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又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未能儘早發現異常，補送差額應急，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

之防護裝備，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對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迅依規定處理；另 H5N1 疫苗採購決策有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外交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否准申請簽證之處分，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方式，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8
-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進口茶葉之產地標示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茶葉農藥殘留問題之檢測情形，顯失妥當，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案查處情形..... 31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34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府）…………… 36
- 二、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政府）…………… 38
- 三、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臺北縣）…………… 39
- 四、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 41
- 五、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臺南縣、臺南市）…………… 43
- 六、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屏東縣）…………… 45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48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51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黃定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8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99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60
- 二、本院 9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61
- 三、本院 99、10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61
- 四、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61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99 年 6 月大事記…………… 62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及所屬內部管理不周，致發生國軍官兵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該部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及所屬內部管理不周，致發生國軍官兵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該部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7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及所屬內部管理不周，且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且對於否認涉案之官兵，未能深入調查並依法即時懲處，涉有嚴重疏失；復該部所屬政戰系統未能確實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對

性侵害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方式，容有欠積極，且查成效不彰；另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之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且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臻周延；又國軍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且對於其休假網路交友等易涉高危險點犯罪預防相關注意事項，缺乏明確規範，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竟驚爆涵蓋陸、海、空、聯勤各兵種，逾 20 名軍人至少與 4 未成年少女涉犯妨害性自主罪，且涉案位階高至中校軍官；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國防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內部管理不周，且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現役軍人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處罰之，因屬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列之罪，故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若已滿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構成同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之性交易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因此類案件性質上非為妨害性自主案件，現役軍人犯之，軍法機關並無審判權。查本案涉案人員援交對象均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女，非

屬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列之罪，故不受軍事審判。另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4410 條第 14 點規定，凡違反「涉足不法、有男女陪侍或其他容易肇生危安場所者」，由單位詳實調查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按權責核予適懲。

(二)關於國防部所函報 16 員官兵涉案部分：

依據國防部之說明，98 年間共發現有 16 員官兵涉案，其相關涉案及軍方查處情形略如下：

1.陸軍司令部共 4 人涉案：

(1)○砲指部砲○營營部連二兵陳○○：因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偵辦「未成年少女援交案」，經調閱不法成員通聯紀錄後，發現陳員涉案，約渠於 98 年 2 月 3 日 9 時 30 分至高雄憲兵隊到案說明，經女方指認陳兵涉案，惟渠堅決表示僅與女方電話交談，未與女方發生援交，兩造雙方各執一詞，經單位調查後，陳員雖有未休假在營區之證明，惟高雄憲兵隊仍將全案於 98 年 2 月 11 日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陳員因敗壞軍紀，經單位核予禁閉 30 日懲處完竣，並已於 98 年 9 月 8 日退伍。

(2)○旅砲兵營鄭○○下士：鄭員役前（98 年 1 月中旬）曾涉及援交案，98 年 2 月 18 日入伍，於同年 8 月 13 日高雄憲

兵隊通知到案說明，偵訊後坦承援交，惟鄭員於同月 6 日因病停役，當時已不具軍人身份，全案移高雄地檢署偵辦。因鄭員未坦承犯行，單位迄未懲處。

(3)保指部航勤廠補航庫盧○○上兵：

<1>98 年 2 月 13 日盧員於休假與友人餐敘飲酒後，前往高雄仁武鄉汽車旅館投宿，涉嫌以新台幣(下同)2,500 元代價與未成年少女援交，高雄市警方破獲該不法色情業者，從援交名冊獲知有現役軍人涉案，8 月 5 日高雄憲兵隊通知盧員到案說明，坦承上情。

<2>盧員因誤信援交女子已成年，高雄地檢署於 98 年 11 月 5 日口頭告知將以案涉微罪為由，以罰款繳交國庫換「緩起訴」處分，目前全案正審理中。該員因言行不檢，有損軍譽，經單位核予記大過乙次在案。

(4)八軍團反甲營第○連副連長林○○中尉：

<1>高雄市警局少年隊 98 年 11 月 12 日，破獲綽號「果凍」賣淫集團，從未成年少女身上起出援交名冊，林員至高雄市憲兵隊應訊，坦承同年 7 月 6 日休假期間，至屏東市「國保釣蝦場」時，以 2,500 元代價與小名果凍未

成年少女相約於海德堡汽車旅館援交。

<2>林員援交未成年少女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99 年 1 月 16 日以「緩起訴」處分，實施社區勞動服務 80 小時及上法律課程 2 小時，於 1 年內實施完畢。

<3>經查林員因不配合軍方調查，且初始否認犯罪，違失情節重大，經單位核予記大過兩次及勒令退伍。

2.海軍司令部共 7 人涉案：

(1)本案相關涉案人 192 艦隊永順艦獵雷官黃○○中尉、永仁艦艦務長董○○中尉、151 艦隊小艇 2 中隊分隊長陳○○中尉、12 艇附徐○○少尉、烏坵守備 2 中隊張○○上尉、146 艦隊張騫艦砲械上士陳○○、168 艦隊鳳陽艦聲納下士李○○等 7 員，單位已於 98 年 2 月 11 日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張○○上尉、徐○○少尉等 2 人獲不起訴處分，黃○○中尉、董○○中尉、陳○○中尉、李○○下士及陳○○上士等 5 員遭簡易判刑確定，單位即依「刑懲併行」原則核處在案；另徐○○少尉援交事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惟前經調查係

曾以「媒介色情」予同袍，單位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3.空軍司令部共 4 人涉案：

(1)該部戰訓處中校飛參官張○○於 98 年 3 月 4 日公出至屏東，投宿汽車旅館期間，於網路聊天室結識林女，渠自述年滿 18 歲，並提出見面請求。雙方見面後進入旅館房間，林女旋即表達家境困苦、從事援交、月事不便等由，向張員先行借款 2,000 元，並表明為其保留乙次權利，惟遭張員拒絕後離去，期間未與林女發生性行為，亦無交付任何金錢。

(2)作戰部戰管二中隊上士陳○○於 98 年 2 月間於網路聊天室結識林女，經由網路取得林女電話號碼後，雙方即以電話通聯，聊天過程中林女曾提出 1,500 元援交價碼，惟遭陳士拒絕，自始至終均未與林女見面。

(3)防空部作情處少校體育官黃○○於 97 年 6 月於網路聊天室結識暱稱林女（19 歲）。98 年 2 月 4 日，林女邀約黃員至「金銀島汽車旅館」，黃員依約前往，雙方進入旅館房間後，林女即向黃員表示「急需用錢」、「以性換金」及「月事不便」等由索費，黃員推卻不成，將皮夾內僅餘 1,800 元全數交付後離去。

(4)教準部航技學院上士助教鄭○○於 98 年 2、3 月間與女性網

友林女發生性關係 2 次，每次支付 1500 元整。

- (5) 上述四員經高雄憲兵隊通知到案說明，除鄭士坦承涉案，涉案事實確定，單位依「刑懲併行」原則核予記過乙次，有關刑事責任部份，將依司法機關判決配合辦理；另張○○中校、黃○○少校、陳○○上士等 3 員堅決否認與該女子有性交易行為，全案俟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行檢討違失責任。

4. 聯合後勤司令部有 1 人涉案：

- (1) 兵整中心張○○中校於 98 年 6 月 5 日休假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女子進行性交易，案經屏東地檢察署偵辦後，於同年 11 月 6 日以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予以緩起訴處分，裁定於 11 月 20 日前向「臺灣更生保護會」支付 2 萬元整、執行 80 小時之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 2 場。

- (2) 兵整中心於 98 年 11 月 9 日接獲張員主動報告後，隨即於同年 11 月 11 日召開懲處評審會，依「刑懲併行」原則，核予張員大過乙次處分，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調整非主官職務。

- (3) 張員 98 年考績列為「丙上」，兵整中心於 99 年 1 月 28 日依「強化國軍軍官士官士兵考核具體作法」，召開考評會後決議該員「檢討汰除」，張員已於同年 3 月 16 日辦理退伍。

(三) 國防部所陳報 4 名官兵涉案部分：

除上開國防部所函報之 16 員官兵涉案外，依據該部於本院約詢時所陳報書面查復資料顯示，尚有海軍○艦隊中士何○○、空軍第七通信航管資訊中隊中士曾○○、聯勤四支部南部地區左營彈藥分庫中士陳○○及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上士楊○○涉案等 4 員涉案，相關違失及督考人員行政責任，除何○○否認犯罪，尚未議處之外，其餘 3 員該部均已依法議處。惟總計本案國軍涉案人數竟高達 20 人，足見國軍軍風紀之敗壞，莫此為甚，國防部應切實檢討改進，以策來茲；且衡該部先後對於本案有關涉案人員之查報、統計及相關案情與涉案情節之掌握不確實，亦有疏失。

- (四) 據上，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內部管理不周，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自屬難辭其咎，核有重大違失。

二、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對於否認涉案之官兵，未能深入調查並依法即時懲處，涉有嚴重疏失。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11 月 6 日 73 局參字第 27647 號函明載：「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 年 4 月 26 日 78 台會議字第 0602 號函

亦載：「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主管長官認其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者，如係九職等以下人員，得隨時移送本會審議；如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而在審判中者，其在判決確定前後均可移送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過犯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同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過犯，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二)卷查（詳如附件一）張姓嫌犯意圖營利，利用「雅虎即時通」及「UT 網路聊天室」等電腦網路工具作為對外聯絡方式，公開於網路上經營色情應召之不法，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代號 3618-9808 之林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及引誘等方式，使其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並強迫與網路上不特定之人士進行性交易及猥褻行為，從中賺取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獲利情事。案經檢警專案小組破獲，並查扣賣淫名冊（被害人性交易記錄）。針對該名冊清查發現國防部所屬空軍司令部戰訓處中校飛參官張○○、空軍防空部少校體育官黃○○、空軍第二管制報告中隊上士陳○○、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上士鄭○○、陸軍司令部第八軍團裝甲○旅砲兵營營部連下士鄭○○（98.8.14 已停役）、陸軍保修基地指揮部航空基地勤務廠上兵盧○○、海軍○艦隊張騫軍

艦中士何○○、上士陳○○共 8 員，涉嫌於 98 年 1 月至 3 月間，與林女於高雄縣金銀島汽車賓館等不特定地點發生性交易之不法行為，此有渠等詢問筆錄、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林女指認筆錄及被害人性交易記錄在卷可稽。高雄憲兵隊因認犯行確定，明顯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爰以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 37 號移送書，將渠等依法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三)上開 8 名國軍涉案人員，除盧○○、陳○○及鄭○○等 3 人已坦承認罪，並已分別究處刑事及行政責任完竣之外，張○○、黃○○、陳○○、鄭○○及何○○等 5 人則於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行政調查時否認犯罪，其中張○○、黃○○、陳○○等 3 人於 99 年 3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亦嚴辭否認與未成年少女有性交易之行為。對此國防部於懲處名冊則記載：因渠等未坦承，俟判決結果再議等語。

(四)惟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陳○○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46 至 49 頁）記載內容，陳○○已坦承於 98 年 2 月 8 日與林女在高雄縣仁武鄉「金銀島汽車旅館」的房間內發生性行為，性交易代價是 1 小時 1500 元成交。依該隊同日黃○○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 0837 號移送卷第 103 至 106 頁）記載內容，黃○○亦已坦承與林女

在高雄縣仁武鄉「金銀島汽車旅館」房內發生性交易，以 1 小時 1800 元成交。且憲兵隊曾提示陳、黃二人所持行動電話號碼與林女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供其二人當場檢視，經渠等確認無訛，並對上開犯罪供詞，洵認屬實，黃員於筆錄補充說明：「我知道做這樣性交易的事情是錯誤的，我感到抱歉，我知道錯了，希望檢察官給我一次改過的機會」等語。參以高雄憲兵隊移送書之偵辦意見欄所載內容：「1.陳○○、黃○○、陳○○、盧○○及鄭○○等 5 嫌期間，對其犯行均坦承不諱，建請酌予量刑。2.詢據張○○、何○○、鄭○○等 6 嫌期間，對其犯行均矢口否認、不知悔改，建請從重量刑」等語，則黃○○、陳○○等 2 人否認犯罪之辯詞，顯與上開筆錄記載不符。

(五)另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何○○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60 至 63 頁）記載內容，何○○雖否認犯罪，並表示：3 月 4 日涉案時點其人在女友郭○○家中等語。嗣憲兵隊提示何員所持行動電話號碼與林女所持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供其當場檢視，經渠確認係從其手機打出去，惟辯稱：渠當時與女朋友郭○○在一起一整天，從 98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並未離開其身邊等語。惟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郭○○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72 至 74

頁）記載內容，郭女表示何員係其前男友，並證稱：98 年 3 月 4 日晚間 18 時起渠在高苑科技大學路竹校區上課，回到家大約是晚間 23 時，上課時何員未與其在一起，大約是渠回到家 23 時後才與何員見面，且對於林女行動電話號碼其表示不認識，亦未曾使用何員行動電話撥打過該門號等語。則何○○否認犯罪之辯詞，顯與上開筆錄之證詞有所出入。此外，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張○○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89 至 93 頁）及同月 14 日鄭○○詢問筆錄（詳見同前揭移送卷第 131 至 134 頁）記載內容，張、鄭二人雖否認與林女援交，惟均坦承與其交往及認識，且單獨進入旅館而不諱。

(六)退萬步而言，張○○渠等 5 員雖未承認有援交行為，但除鄭○○涉案日期為 98 年 1 月 18 日，渠於同年 2 月 18 日入伍，涉案當時未具軍人身分，故其行政違失及相關督考人員責任，不再論處外，國防部仍應依職權調查其餘 4 人所辯是否屬實，且渠等縱使未與未成年少女進行援交，但渠等除何○○否認犯罪之辯詞，顯與其女友證詞有所出入，啟人疑竇之外，其餘 3 人於憲兵隊調查時坦承與林女曾經進入旅館之事實，此有詢問筆錄可稽。身為國軍領導幹部，竟不知潔身自愛，未避嫌與女性網友交往及認識，且單獨進入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有損軍譽

及敗壞軍紀，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已然重創國軍形象。

- (七)經核，國防部所屬空軍司令部戰訓處中校飛參官張○○、空軍防空部少校體育官黃○○、空軍第二管制報告中隊上士陳○○、海軍○艦隊張騫軍艦中士何○○，涉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與未成年少女進行網路援交，經高雄憲兵隊依法移送檢方偵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情節重大，國防部未即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深入調查，徒以渠四人未承認犯罪為由，作成判決後再議之決定，顯有違失。

三、國防部所屬政戰系統未能確實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對性侵害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方式，容有欠積極，且查成效不彰，均核有明顯疏失。

- (一)本案有關國防部各級政戰系統行政調查、軍人犯罪情資蒐集及相關案件之查處成效檢討說明，經該部統計 98 年運用安全狀況掌握、諮詢部署、接受檢舉反映、專案清查等方式，蒐獲部隊肇生危安狀況 3,137 件、安全情報 1,065 件，合計 4,202 件，其中違法事件 1,297 件最高、軍紀安全 1,140 件次之。另其中涉及性侵害 33 件、性騷擾 52 件、網路援交 26 件等性犯罪，合計 111 件，經核占當年度查報 4,202 件總件數 2.64%，比例明顯偏低。

- (二)次查國防部依據全國保防工作會報機制，協力各情治機關執行刑事偵查案件，期間統計重大違法案件計：林姓中尉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

計 13 起，此與本案該部函復本院調卷查報案件數計 16 起及約詢查報 20 起案件數有所出入。又該部總政戰局軍紀監察處復稱：近半年（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執行行政調查案件計有 14 件，分屬採購作業 6 件（佔 43%）、風紀問題 5 件（佔 36%）、人事作業 3 件（佔 21%），多屬該部自行交查案件，其中僅 2 案為媒體披露案件後，奉示遂行調查等語。惟該 14 件行政調查案件內容，竟查無任何性侵害及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案例，亦有未洽。

- (三)綜上，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內部管理不周，致發生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自屬難辭其咎，且該部所屬政戰系統未能充分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對於性侵害及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方式，容有欠積極，且查成效不彰，均核有明顯疏失。

四、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之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核有未洽；且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臻周延，致違法犯紀案件不斷，敗壞軍風，洵有違失。

- (一)國防部針對本院所詢「1985 申訴專線」成立迄今，尚無接獲「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申訴案件問題，其相關成效檢討及分析如次：

- 1.該部於 95 年初，應前立法委員湯○○於委員會中質詢要求比照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專線」，請該部研擬將原有「0800」

申訴電話，改採設置 4 碼特殊服務電話，藉以提昇國軍申訴案件處理品質，惟 4 碼專線係屬全國性非營利之社會救助與公益服務之公眾諮詢服務專線，申請不易，經湯委員及該部相關人員多次與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下，始於 95 年 7 月 4 日核准設置，選定「1985」為國軍申訴專線，同年 8 月 1 日開通使用迄今，專責受理國軍官兵、眷屬申訴有關權益受損、相關業務諮詢及「性騷擾事件申訴」。

2. 「1985 申訴專線」由專責之女性士官幹部負責案件之受理與登記，當接獲「性騷擾案件」時，為確保個人隱私及避免遭受二次傷害，採專案專夾方式妥適處理，以確保個人權益。該部 1985 專線成立迄今，尚無接獲「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申訴案件，惟統計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該部含各單位「申訴管道」受理性騷擾案件，共計 8 案，其中性騷擾成立者 7 案，移送法辦 1 案。
3. 該部接獲國軍性侵害（含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妨礙性自主、性騷擾及網路援交）等申訴案件，均主動協處，經查明檢討，若屬涉法案件（含明顯涉法或涉法案情不能判定等），依「國軍各級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業程序」辦理，明顯涉法案件，軍事檢察官負責刑案偵查，監察官負責行政調查，調查結果再交

由人事權責單位依程序檢討辦理懲處。

- (二) 有關性騷擾案件成立專責申訴管道乙節，本院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文糾正國防部：「1985 申訴專線，為一般性諮詢，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於性騷擾，於法不合」，為符合「依法行政」，有關「性騷擾案件處理」專線設立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規定」，案經該部人次室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 14 時召集總政戰局、人力司、法制司、軍法司、督察室、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及各軍種司令部相關人員，召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一次研討會，研修相關條文，以提升國軍性騷擾或性侵害之防制效能。
- (三) 惟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專責申訴管道，復對此亦未進行可行性評估；且對於現行「1985 申訴專線」尚乏具體完整之宣導及驗收計畫，並嚴格要求，難以驗證其成效；該部亦未曾考察先進國家相關實施情形，以截長補短；又目前該部人次室雖曾召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一次研討會，惟相關條文究何時可研修作業完成，亦未訂立相關期程。總而言之，國防部長期便宜行事，未能正視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防治之重要性，致迄今仍未能建立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且因循寬假權以「1985 申訴專線」替代，核有未洽，顯非長久之計；且該部對於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教育宣導

機制未臻周延，致違法犯紀案件不斷，敗壞軍風，洵有違失。

五、國軍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且對其休假網路交友等易涉高危險點犯罪預防相關注意事項，缺乏明確規範，洵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按國防部對於國軍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長期以來著重於基層士兵及士官方面，而往往忽略對於各階層軍官領導幹部或專業幕僚之宣導及教育，或虛應故事，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其效果，致違法犯紀案件不斷，影響國軍聲譽，就以本案相關涉案人犯罪事實為例，不僅多名軍官涉案，且銜涉案位階，竟然高至中校主官，顯然對於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致釀成管理死角及對所屬造成不良示範，核有違失。且國防部對於官兵休假網路交友及遊戲等易涉高危險點犯罪預防相關注意事項，除陸軍有較嚴格之要求及規範，以合乎社會之期待之外，尚缺乏統一明確規範，致造成本案過犯人員，同樣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案件，卻因所隸屬於之軍種不同、內規殊異，懲處標準及額度有不一致之情形，且從一次記二大過、勒令退伍，乃至於記過處分或未承認，俟判決結果再議等情，經衡其各案懲處結果落差極大，除有失公平，且易造成差別待遇，實難昭公信，洵有待通盤檢討及改進，以有效杜絕違法情事發生。

綜上所述，國防部及所屬內部管理不周，且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且對於否

認涉案之官兵，未能深入調查並依法即時懲處，涉有嚴重疏失；復該部所屬政戰系統未能確實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對性侵害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方式，容有欠積極，且查成效不彰，均核有明顯疏失；另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之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核有未洽；且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臻周延，致違法犯紀案件不斷，敗壞軍風，洵有違失；又國軍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且對其休假網路交友等易涉高危險點犯罪預防相關注意事項，缺乏明確規範，洵有待通盤檢討改善，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未依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核定所屬大功之獎勵，未有國防部令頒依據，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軍備局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未依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核定所屬大功之獎勵，未有國防部令頒依據，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7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未依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並於核定所屬大功乙次之獎勵乙情，未有國防部令頒之依據，確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未依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並於核定所屬大功乙次之獎勵乙情，未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令頒之依據，確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洵有疏失，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中科院吳○○上校濫用公務車乙情，查有實據；另中科院未依據國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均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 92 年 7 月 25 日賦調字第 0920001132 號令頒「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第肆點第一條第四項：「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車區分主官座車及行政用車，除主官座車外，各型行政用車應集中調派供執行公務使用，嚴禁提供特定個人專用。」中山科學研究院雖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各一級單位主管用車，並於 98

年 3 月 31 日訂頒「中科院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惟該院除延至 97 年 1 月 1 日始執行外，亦未將該規定納入其中；又依同作業規定第肆點第一條第三項：「編制內之車輛（含國軍租賃之民用型行政車輛）例假日、下班後，如非緊急公務，未經奉准不得調派車輛。」合先陳明。

（二）經查，吳○○上校（下稱吳員）96 年間固定使用之公務用車車號「軍 B-○○○」，依陳情內容所述之時間，核對該公務車 96 年 3、4、7、10 等月份車輛調度派遣紀錄，96 年 3 月份派遣 22 天、4 月份 10 天、7 月份 17 天、10 月份 20 天，申請事由及目的地亦均為「處長公務用車、目的地臺北」，派遣起迄時間均為申請日之 0800 時（或 0830 時）至 1700（或 2200 時）。又核對該（軍 B-○○○）公務車汽（機）車運輸申請單（派車單），其中 96 年 3 月 15 日、4 月 19 日、7 月 5 日、8 月 2 日等 4 日，目的地均有顯示至「平鎮」之紀錄；另 9 月 10 日、10 月 2 日、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及 11 月 19 日等 7 日，目的地均有顯示至「新竹」之紀錄；而上述日期之車輛返場（臺北憲兵與德里營區）時間，均超過核派時間 1700（2200）時。另核對該車耗油記錄卡之用油科目，均為「作戰訓練」及「機動」，而非「行政」用途。此有國防部軍備局案件調查報告在卷可按。

(三)另查，吳員於軍備局軍紀監察官訪談時坦認，曾由公務車接送至新竹玄奘大學進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上課時間均為星期一晚上；惟均稱渠多自行開車至學校，如以公務車接送上課，係是日因公在臺北，結束後逕返院部，未自己開車返院，故遇上課時始由公務車接送。另有關渠至平鎮練習劍道及在外餐敘時，是否以公務車接送，均稱「不記得」。檢視該（軍 B-○○○）公務車汽（機）車運輸申請單（派車單），9 月 10 日等紀錄至「新竹」之日期，吳員是日上午（部分全日）確均因在臺北無誤。此亦有吳員訪談紀錄在卷可稽。

(四)再查，本院 99 年 6 月 18 日約詢吳員陳以：「96 年 3 月 15 日、4 月 19 日、7 月 5 日、8 月 2 日等 4 日，係為避免耽誤公務，藉由返家途中赴平鎮東武劍道館協調、洽談本院成立劍道社之可行性，並有一至二次參與練習活動」、「個人在 95 年 2 月 16 日奉調中科院人力資源處任處長職時，因感所學不足，故報考參加玄奘大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個人於 96 年上學期總計修習 10 學分，為免影響工作，因此安排 8 個學分課程在周六上課，2 個學分課程安排於周一晚間上課。經查 10 月 2 日、10 月 17 日為周二及三非上課時間，10 月 8 日、10 月 19 日查個人之上課筆記，亦無赴校上課之紀錄；另 9 月 10 日、10 月 22 日及 11 月 5 日個人確有使用公務車赴校上課，因該用車係依本院規

定之各單位主官（管）配賦用車，惟個人在赴軍備局、國防部或院外其他單位協調公務後，為一時之便利及爭取時間，而搭乘配賦用車順道前往學校上課。」對於將公務車充為個人練習劍道及上課等私人行程之交通工具等事實，均坦承不諱。並對此情表示：「個人服務軍旅期間一向奉公守法，對於此次檢控事件，經悉心檢討確有執行偏差及欠當之處，個人除深感悔悟外，並將作為爾後一生處事之殷鑑。」此為吳員約詢書面說明及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五)綜上，吳員以公務車接送渠至新竹上課乙情，查有實據，確有可議之處；且中科院迄 97 年 1 月 1 日始取消一級主管專屬配車，顯已與國防部所頒之相關規定牴觸，該院未依據國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亦有違失。

二、軍備局高○○上校核定大功乙次之獎勵乙情，並未具有國防部令頒依據，足徵該部對獎勵發佈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誤，國防部允應就此大功另為適法之處置。

(一)陳情人訴以：高○○一年內獎勵超過 2 大功甚多（國防部專案獎點）事由為何？請一併查察。高○○上校為增加積分爭取晉升上校機會，未具國防部獎勵依據，將自己記大功等獎勵等情云云。

(二)經查，人次室函覆本院略為：「依軍備局查復，高○○上校於軍備局期間，計核予『大功』獎勵 2 次，

審查如次：1、96 年 6 月：據復該獎勵為國防部之專案獎勵績點（A 點），惟查該獎勵該部並未令頒，其程序顯有不當。2、97 年 2 月：該獎勵係由人力司簽擬建議，並奉權責長官核定後，由國防部令頒，審查權責及程序無誤。」此有該室 99 年 5 月 27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90 007910 號書函可按。

(三)本院於 99 年 6 月 18 日約詢軍備局副局長魏○○、綜合事務室主任王○○上校、承參周○○中校陳稱：「本局將要求所屬單位對於爾後年度各項獎勵發布均應以國防部正式令頒之獎點為依據，中科院該次發布之獎點來源僅由承辦人以電話協調告知，作業程序上確欠周延，本局將深切檢討改進。」、「程序上確實是相當不當」，亦坦認此一事實確有不當。

(四)綜上，高○○上校於 96 年 6 月大功 1 次之獎勵，查無國防部令頒之依據，足徵該部對獎勵發佈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實有違誤；國防部允應就此大功另為適法之處置。

綜上，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吳○○上校濫用公務車乙情，查有實據，確有可議之處；再者，中科院未依據國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亦有不當；國防部對所屬核定大功乙次之獎勵，未有該部令頒依據，足見其對獎勵發佈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前揭諸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江艦與西寧艦相繼發生人員落海意外，危機處理機制闕漏，相關人員處置未當，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江艦與西寧艦相繼發生人員落海意外，危機處理機制闕漏，相關人員處置未當，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7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艦隊錦江級艦新江號，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發生林○○下士落海失蹤乙案；又繼新江艦後，○艦隊拉法葉級西寧艦於 99 年 4 月 12 日再傳一兵簡○○落海失蹤意外，海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發生 2 起人員落海意外，其危機處理機制實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艦隊錦江級艦新江號（下稱新江艦），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發生林○○下士（下稱林士）落海失蹤乙案；又繼新江艦後，○艦隊拉法葉級西寧艦（下稱西寧艦）於 99 年 4 月 12 日再傳一兵簡○○（下稱簡員）落海失蹤意外，海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發生 2 起人員落海意外，其危機處理機制實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疏失，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新江艦林士未於指定之處所吸菸，並於船艦航行中，未著救生衣，亦未經值更官之允許，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密門門檻上，該艦兩次進行傳遞試驗之士官均目睹其行為，卻未勸退林士離開該處，渠等忽視規定、草率之情，顯有不當。

(一)依據海軍司令部國海後醫字第 0990001742 號令頒 99 年度本軍菸害暨檳榔防制作業實施計劃律定密閉空間全面禁菸之規定，新江艦則律定如后：新江軍艦航行時，律定吸菸區於駕駛台左舷；另於泊港時，人員於碼頭吸菸；次按海軍艦隊司令部 81 年 3 月 12 日令頒保養修護通令編號 082（附件 5）及 93 年 3 月海軍艦隊司令部印製之「艦艇一般安全規定」第 13 項：在舷外板踏、吊椅或浮板上工作人員，在惡劣天候下奉派在甲板上工作之人員，在海上整補及駁運或被駁運等作業時之全部工作人員，參加救難救生等作業人員，在小艇及浮筒工作人員均應穿著夾克式救生衣；均先

陳明。

(二)經查，砲械上士劉○○於 10 時 20 分執行砲位傳遞試驗時，遇見林士蹲在右舷沖洗站外加油孔旁，手持手機，無人在旁；航行副值更官射控中士洪○○則稱：「10 時 30 分左右奉艦長令實施傳遞試驗並至 ECC 右舷查看露天甲板是否有人，發現林○○一人坐在右舷沖洗站水密門門檻上，於是過去和他聊天，同時林士向洪員借一根菸抽，期間詢問林士『你很悶喔』，林士答『沒有阿』，洪員問『聽說你要退伍嗎？』林士答『對阿』，洪問『你確定嗎？』林士就沒有回答了。洪再問『你跟你女朋友及女方家人還處的好吧？』林答『OK』，講完洪員就去實施傳遞試驗，證實 10 時 30 分前林士尚在船上。」此為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所明載。

(三)又查，本院約詢黃副艦長稱：「原本該處是可以抽煙，後來我們宣導此點後，才改到舵房左右舷附近。我們自我檢討是巡查長當日未盡督導能事，才發生此事。」射控中士洪○○覆以：「時任副值更官，負責巡察，最後一次看到林○○是在 10 時 30 分，亦在右舷沖洗站，當時我在室內不用穿救生衣。當時係請示艦長後從事傳遞試驗，於經過時發現他，我當時發現他神色不對，他說學長可不可以借根煙抽，並開始聊天，我們講到他要退伍，以及他與女友相處情況良好等。」可徵當時林士在右舷露天沖洗站抽菸

無誤。

(四)另查，本院約詢砲械上士劉○○略以：「（問：當時林有沒有穿救生衣？）沒有。」復約詢江艦長陳稱：「林士在水密門之外，照規定他是備值班，也不應該在那邊，巡察人員和他聊天也是在水密門外，按照規定是不可以的。」、「雖無明確規定人員於航行時不得蹲坐於水密門門檻，然航行時蹲坐於水密門門檻上有其風險，此行為較不適當。」、「規定是沒有很明確說要穿救生衣，但是我平常是有這樣要求要穿」，此有渠等約詢筆錄暨江艦長書面說明在卷可稽，亦足證林士所在位置應穿著救生衣。

(五)綜上，新江艦右舷沖洗站水密門並非該艦指定吸菸處所，惟林士未於指定之處所吸菸，並於船艦航行中，未著救生衣，亦未經值更官之允許，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密門檻上；又該艦兩次進行傳遞試驗之士官及副值更官均目睹林士蹲坐水密門檻上之行為，卻未勸退林士離開該處，渠等忽視規定、草率之情，顯有不當。

二、新江艦林士在該艦位於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期間，使用行動電話通聯，有違國軍保密安全管制規定，且新江艦人員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一，顯見該艦對於手機使用規定之宣教不足；又該艦幹部未能以身作則，突顯人員紀律要求鬆散，顯有違失。

(一)按海軍總司令部 94 年 11 月 3 日浙綜字第 0940002194 號令頒「海軍通信安全管理作業規定彙編」伍、

「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五、一般規定：(四)1、持用時間以屬於個人活動時間、未擔任勤務及不影響他人原則下使用，並應遵守部頒「國軍通信暨資訊傳輸工作使用保密與管制規定」，不可談論密（含）以上等級公務。2、嚴禁於部隊操演、演訓、教育、戰情（戰情）中心、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各軍用機場執行飛航之作業區域及執行戰情勤務時機使用。

(二)查新江艦於 3 月 22 日 9 時 9 分許，由左營巡駛馬公，林士則於是日 9 時許，以行動電話聯絡醫務二兵劉○○（下稱劉員）（休假期間）稱：「這星期要海偵，所以可能不能在馬公辦薪餉，要轉到台北來辦」，另劉員復稱：當時我在基隆，他用手機和我聯絡，通知說他靠岸後要把辦餉的資料傳給我等語。此有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及劉員約詢筆錄在卷可按。

(三)次查本院約詢時，該艦艦長江○○（下稱江艦長）陳稱：「不行帶手機，詳細行政規則要查」、「就當時情況，是嚴禁使用手機的」等語，該艦副艦長黃○○（下稱黃副艦長）則稱：「執勤戰備才需收手機，平日沒有明確規定。」另約詢醫務二兵劉○○覆以：「可以，出航的話，一般都是收不到訊號，只能到靠近後甲板的地方去打。」顯示該艦官兵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一。

(四)綜上，新江艦林士在該艦位於軍港

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期間，使用行動電話通聯，有違國軍保密安全管制規定，且新江艦之官兵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一，顯見該艦對於手機使用規定之宣教不足；又該艦幹部未能以身作則，突顯人員紀律要求鬆散，顯有違失。

三、西寧艦幹部虛報人員到齊，致失卻人員失蹤之第一救援黃金時間，足見該艦內部管理鬆散、人員掌握失當；復因艦上值更官傳遞聯繫失當，艦長于○○（99 年 2 月 1 日上任）未予注意人員未到部位之訊息，再失第二次救援人員落海之珍貴時間，造成人命殞落，核有違失。

(一)依據海軍總司令部 92 年 2 月 14 日令頒「艦艇常規」第二章第一節艦長基本職責：「艦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合先陳明。

(二)查西寧艦自 99 年 4 月 10 日 18 時起，納編漢光 26 號演習 63.3 支隊兵力，於同年 4 月 12 日 10 時 31 分自左營港啟航，於左高外海執行漢光 26 操演第一次縮短距離演練實兵演練。當日 12 時巡查長楊○○上士發現槍帆一兵簡○○（下稱簡員）於 76 砲揚彈室內玩任天堂遊戲機，即交輔導長處理，12 時 16 分簡員至輔導長室向輔導長說明原委後，於 12 時 20 分離開；支隊 13 時發布反水面備戰操演，簡員亦應於同時就位，惟至 13 時 38 分解除備戰及 14 時 48 分執行海上整補高線傳遞操演時，簡員均未就位，

隨即全艦廣播簡員速就部位，並派巡查長楊○○上士及聲納班長陳○○至各部位尋人未果，15 時 49 分操演完畢，艦長始指示副艦長劉○○中校集合全艦實施人員及艙間逐一清查，復於 16 時 30 分再清查乙遍，至 17 時均未尋獲；17 時 7 分即向支隊長陳○○少將回報疑似人員落海失蹤，17 時 35 分西寧艦艦長于○○上校以天頻電話回報艦戰中心，並於 18 時 43 分、19 時 12 分再實施全艦清查均未尋獲。

(三)另查該艦航泊日記，13 時支隊發布反水面備戰操演，簡員部署為 76 砲運彈手未就部位，經訪談部位帶班砲械士官長王○○表示：「我當時認為簡○○可能在某部位休息沒聽到戰備廣播」、「我請砲械中士鍾○○回報人員已到齊」、「於 13 時 10 分開始去了前甲板、方陣甲板……及 D 段住艙，於 13 時 38 分左右解除備戰部署後，我就未再持續找人，後續也無跟任何人提起此事」，砲械士官長王○○、砲械中士鍾○○未詳實回報，為艦方喪失及早發現簡員失蹤及搜尋之黃金救援時間。訪談帆纜上士韋○○表示，14 時 48 分支隊發布海上整補操演，發現簡員未到部位，即以對講機回報駕駛台舵令官中尉射控官林○○；訪談值更官戰系長賴○○少校表示，於獲悉簡員未就部位時，即下令實施全艦廣播（約 5 分鐘內廣播三次簡○○至海上整補站），隨後檢派巡查長補給上士楊○○至各艙間尋找未果，並於 15 時至駕駛

台向副值更官槍砲官顏○○回報，值更官再指派聲納上士陳○○協助巡查長至各艙間尋找未果，艦方直至 15 時 49 分操演結束後，才實施全艦集合點名；艦方於 14 時 48 分至 15 時 49 分又再次喪失及早尋人之機會。操演時艦長、副艦長、射控官及電話手李○○下士均於右舷準備操演科目，除艦長自稱「因專注於操演科目」未聽到對講機聲音及廣播外，其餘三人都聽到對講機回報「簡○○未就部位」及廣播「簡○○速就部位」等訊息；另本次高線傳遞科目該艦擔任整補艦（控制艦），艦長僅需保持穩定航向、速率，而不像擔任受補艦須全神貫注於艦船操縱及部位保持之車舵調整忙碌，艦長自稱「因專注於操演科目」未聽到對講機聲音及廣播理由稍似牽強；另值更官戰系長賴○○少校於駕駛台掌握簡員狀況後，未及時報告艦長直至操演結束，均為延遲處置之原因。上揭內容均載於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中。

(四)綜上，繼新江軍艦人員落海後，西寧艦竟未記取教訓，除因該艦幹部虛偽陳報人員到齊，損及戰力，致艦長於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期間，猶不知人員未到部位外，在第二波次操演科目下達後，雖經部位幹部回報人員有未到齊之情事，于艦長卻未能即時掌握人員失蹤之情資，足徵該艦內部管理鬆散及指揮失當，導致人命殞失，違失之情重大。

四、西寧艦遲於人員失蹤約 5 小時 35 分

後，始確認人員未在船艦上，除回報各級通報系統尚未確認人員失蹤外，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艦隊部亦未能即時通知家屬，相關處置確有遲滯，顯有不當。

(一)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95 年 5 月編印「國軍政戰幹部狀況處置行動準據」第 366 頁「海上落水、死亡案件應變處置程序、步驟及要領」，對於人員失蹤及搜救，其處理程序均要求：清查、確認、回報及搜救，務需於最短時間內處理完畢，以便確定落海人員，合先敘明。

(二)經查，西寧艦於 4 月 12 日 13 時實施備戰操演，發現簡員未到部位，砲械士官長王○○未向駕駛台回報，逕至艙間尋找未獲，亦未向上反映；14 時 48 分支隊發布海上整補操演，經部位指揮帆纜上士韋○○回報駕駛台，簡員未到部位，值更官戰系長賴○○即下令全艦廣播，並派巡查長補給上士楊○○及聲納上士陳○○至各部位尋找；15 時 49 分操演完畢，簡員仍未尋獲，艦長于○○上校指示副艦長劉○○中校集合全艦實施人員及艙間逐一清查；16 時 30 分各部位回報清查均無所獲，艦長下令再次徹底詳查確認；16 時 44 分向○艦隊部參謀長徐○○上校報告：「本艦操演時有人員未到，現清查中，尚未確認，結果後報」，參謀長即指示：「確認後依程序回報」；17 時副艦長回報確認無誤，17 時 7 分即向任務支隊長陳○○將軍（駐旗艦岳飛軍艦）報告狀況，支隊長指示向艦

戰回報，並率本艦前往疑似人員落水點搜尋；17 時 35 分向艦戰回報，艦戰指示現場指揮官由任務支隊長陳○○將軍擔任，西寧艦依支隊所劃分區域前往並加派瞭望人員實施搜尋任務；17 時 55 分左右艦指部監察官戴○○少校電話詢問艦隊監察官湯○○少校「貴屬西寧艦砲械一兵簡○○，疑似人員落水，請妥處」，監察官隨即向參謀長徐○○上校報告；18 時 10 分艦隊部參謀長徐○○上校召集艦隊幹部編成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及家屬接待小組等因應及蒐整簡員個人基本資料，與目前搜救作為及兵力；18 時 35 分參謀長徐○○上校與簡員母親王莉華電話聯繫告知簡員狀況及執行之搜救作為，並安撫簡母情緒。

- (三)另查，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指出：「副艦長劉○○中校表示，15 時 49 分操演結束後，艦長責令立即集合全艦人員點名，並實施艙間全面清查，16 時 30 分各部位回報，均無所獲後至駕駛台向艦長回報，艦長指示再次清查，於 17 時各部位清查仍無發現，即回報支隊人員疑似落水，17 時 35 分以天頻電話回報艦隊作戰中心；艦方 15 時 49 分至 17 時 35 分長達 1 小時 45 分鐘，執行 2 次全艦清查，期間未向支隊及艦隊作戰中心回報，或採積極搜救作為（如加派瞭望、加強搜索及駛向可能落水海域等），檢討該艦在清查、確認、回報等作為，不符『海軍艦艇操演教範一

船藝與救難』第三章緊急操演第二節人員落水—清查人數之目的：在迅速查出何人落水？有幾人落水，以及是否真的有人落水等，以便儘速處理，清查人數之方法以迅速嚴密為原則。」、「揆諸上揭艦方於 13 時至 17 時期間處置作為程序有明顯瑕疵；13 時至 13 時 38 分備戰期間，砲械士官長王○○未據實回報及後續巡查未果及未回報、砲械中士鍾○○知情未報、值更官賴○○少校派員尋找未果及未回報、14 時 48 分至 15 時 49 分期間艦長『因專注於操演科目』未獲知人員未就部位及尋找未果等情，導致艦上無任何處置作為；另 15 時 49 分至 17 時艦長下令對簡員失蹤實施全艦艙間清查 2 次，惟未向艦隊作戰中心回報或採積極搜救作為，喪失人員搜尋契機，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至為明顯。」此有該報告可按。

- (四)再查，本院詢據于艦長，亦坦認前揭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之內容屬實，並陳稱：「若屬於應分層負責之部分，而該部分之主管發生疏失，艦長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任」此有于艦長書面說明在卷可稽。

- (五)綜上，本案該艦自 13 時發生人員失蹤起，迄 17 時 35 分向海軍司令部海軍艦隊指揮部艦隊部回報；又該艦隊部遲於 18 時 35 分始通知家屬，共計遲延近 5 個小時又 35 分鐘，足徵海軍司令部暨其所屬貽誤失蹤人員救援時機，遲誤通知家屬時間，均有違失。

五、新江艦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執行例

行巡弋任務時，發生士兵落海失蹤意外，西寧艦又於 99 年 4 月 12 日再傳簡員落海失蹤乙案，足見西寧艦對於前案經驗漠不重視，海軍司令部在宣教之後，對於出海執行任務之西寧艦，亦未再予加強教育及案例宣導，核有違失。

(一)按海軍新江艦於 99 年 3 月 22 日發生士兵落海失蹤乙案後，海軍司令部為加強各艦艇單位航行期間人員、裝備及艦船操控安全，自 3 月 23 日起由司令高上將等各級長官親赴左營、馬公、基隆及蘇澳等基地，召集地區重要幹部就軍紀、航安、飛安精進作為實施座談，並宣導相關案例及策進做法，以防範類案再肇。艦隊部分由艦隊長蕭少將及副艦隊長林上校，親赴基隆、蘇澳、馬公及左營等泊地本屬各艦，實施「案例宣教與經驗教訓研討」，期使官兵皆能於教訓中增長經驗，達成自我防範之效。艦指部於 3 月 23 日在左營、馬公、基隆及蘇澳等地區同步實施「新江軍艦補給下士林○○落海案」案例宣教及 99 年度第一季航安巡迴講習。3 月 25、26 日於艦隊指揮部召開「99 年第一季軍紀檢討會暨艦艇航行安全檢討與策進」。海軍司令部所屬各艦（戰、大）隊，分別 3 月 23 日至 4 月 7 日期間，完成各艦艇案例宣教，總計 2521 員。此有海軍司令部艦隊指揮部簡報資料可參。

(二)惟查，西寧艦旋於同年 4 月 12 日再度發生人員落海事件，經本院詢據于艦長陳稱：「『新江軍艦補給

下士林○○落海案』經相關單位調查稱該員為意外落海，提醒各單位於航行時人員行走室外要注意安全，該艦處置作為均依現行規定步驟執行，尚未發生不當情形。然本艦此次事件簡員現今如何落海？是否與簡員因被查獲違禁品接受調查而心緒不穩等原因？尚無法確認；又內部人員確有因士官長未回報人員未到致延誤時機之疏失，均已檢討處分。發生本次事件似乎凸顯宣教之深度及廣度不足以及人員在事情發生之警覺性不夠，應增加深度並擴大至各士兵階層，讓全體官士兵藉由類案事件發生均能逐漸形成共識引以為借鏡，使類案不再發生，以達到預防之有效功能。」亦坦認宣教深度及廣度不足，此有于艦長書面說明可按。

(三)又本院約詢于艦長陳稱：99 年 3 月 23 日艦指部所實施之第一次航安巡迴講習，及 99 年 3 月 25 日於艦指部召開之「第一季軍紀檢討會暨航行安全檢討與策進」，本艦因納編基地訓練任務出海，故均未參加。艦隊部於 99 年 3 月 29 日（對所屬各艦）及艦指部於 99 年 3 月 30 日（對基訓區隊），均實施航安講習，惟內容僅針對國內外各海事案例提出宣教，並未就新江軍艦案例作宣教云云。復證諸海軍司令部在宣教之後，對於出海執行任務之西寧艦，未再予加強教育及案例宣導，此有渠之約詢筆錄在卷可據。

(四)綜上，新江艦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發生士兵

落海失蹤意外，西寧艦又於 99 年 4 月 12 日再傳簡員落海失蹤乙案，足見西寧艦對於前案經驗漠不重視，海軍司令部在宣教之後，對於出海執行任務之西寧艦，亦未再予加強教育及案例宣導，益足證其違失之事證，至為明確。

六、西寧艦雖近一年來，於船艦上主動查獲多起人員，攜行違禁品之情事，但對於人員攜行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卻未依規定於人員上艦之際，於梯口檢查之時，詳予實施資安檢查，以期即時發現、機先防制，其消極之作為，顯有違誤。

(一)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95 年 3 月 29 日治保字第 0950002478 號令頒「海軍艦隊司令部強化機要處所保密安全管制具體作法」，參、管制範圍：一、適用地點：(一)「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所規範之重要軍事設施及處所(如各作戰指揮或戰情資訊系統作業區位置)。(二)機敏專案辦公室。(三)機密會議地點。(四)其他涉及機敏事物之處所。肆、管制具體作法：二、場地管制：(一)機要處所應嚴格管制攜入物品，未經權責長官核准，嚴禁私自攜帶個人電腦、PDA、民用(公發)通信器材、磁碟片、光碟片、掃描器、影印機、攝(錄)影音器材及具攝錄、存取、傳送訊息功能之電子器材。又依「海軍電腦輸出入裝置暨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使用管制作法」，肆、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管制作法，十四、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攜出(

入)營區，均應填具「資訊設備、媒體進出放行申請表」，逕送通資(業管)部門查核資料內容及品項數量，並經保防安全部門(官)及保密軍官查核確認；並於進出時主動出示所貼標籤及接受必要之檢查(包含設備諸元及儲存媒體內容核對過濾)。又按海軍總司令部 92 年 2 月 14 日令頒「艦艇常規」第 12 節梯口管制規定 31204 梯口值更軍士應檢查通過梯口一切出入包裹與物品，並由檢查人員於檢查後登記於攜出入物品登記簿，交更時值更官須於登記簿備考欄簽名；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肇因於 4 月 12 日 10 時 31 分，西寧軍艦離左營駛左高外海執行漢光 26 號演習縮短距離實兵演練，12 時該艦巡查長楊○○上士發現槍帆一兵簡○○於 76 砲揚彈室內玩任天堂遊戲機(具資訊儲存媒體功能)，即交輔導長處理，12 時 16 分簡員至輔導長室向輔導長說明原委後，於 12 時 20 分離開；經航行班巡查長楊○○上士表示，約當日 12 時於 76 砲揚彈室內查獲簡員(非值更班)玩任天堂遊戲機(具資訊媒體儲存功能，屬違禁品)，立即沒收並轉交輔導長；另輔導長張益銘中校表示，12 時 16 分簡員至輔導長室說明事情原委，並要求簡員撰寫事情經過報告書，告知簡員後續將交由士委會召開評議會檢討，簡員於 12 時 20 分離開。此有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在卷可按。

(三)另查，西寧艦在過去 6 個月來（98 年 9 月至 99 年 3 月），曾查獲 9 起攜行照相機、MP3 播放器、PSP、筆記型電腦及非正式 CD 光碟等違禁品，若再加上簡員此起彼玩電動玩具，共計 10 件，此為海軍司令部於本院履勘約詢後問題澄覆說明卷存可稽；本院詢據于艦長：「簡員並未填具『資訊設備、媒體進出放行申請表』」、「本艦梯口人員均依規定執行，但無搜索權，無法在違反受檢人意願下進行搜身，即便是按規定執行，實際執行上仍有盲點，若當事人攜帶小項物品或刻意隱藏規避，實則不易查覺。」有于艦長書面說明可參。

(四)綜上，西寧艦對於資安管理甚為鬆散，時值漢光演習期間，在預演階段仍有人員把玩具資訊儲存媒體功能之違禁品，雖經查獲，卻未能於人員上船安檢時，以積極之作為查出，足見艦長無法有效遏止艦上危害資安之具資訊儲存媒體功能的違禁品，其所言顯不足採，違失之情明甚。

綜上，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艦隊新江艦所屬幹部人員使用行動電話之行為，未能以身作則，突顯人員紀律要求鬆散、艦上人員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一、宣教不足；林士未於指定之處所吸菸，且在未著救生衣情形下，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密門檻上，確有忽視規定、行為草率之實情；又○艦隊西寧艦幹部虛報人員到齊，次因艦上值更官傳遞聯繫失當，艦長未予注意人員未就位之訊息，致失卻人員失蹤之各次救

援黃金時間；復遲於人員失蹤約 5 小時 35 分後，始確認人員未在船艦上，相關處置確有遲滯；該艦對於新江艦人員落海之前案經驗漠不重視，海軍司令部宣教亦未臻切實，再傳簡員落海失蹤之案件；再因未能機先查處人員攜行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之危害資安違禁品等情，前揭兩起事件，均造成人命殞落，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又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未能儘早發現異常，補送差額應急，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又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未能儘早發現異常，補送差額應急，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案。

依據：依 99 年 7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又因撥發備品數量不足，竟達 3 至 4 個月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又所屬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未能儘早發現異常，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下稱氣象局）及國防部調閱相關卷證、現地履勘及約詢氣象局、海軍大氣海洋局、空軍司令部及聯勤司令部等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又因撥發備品數量不足，竟達 3 至 4 個月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國防部督導不週，洵有疏失。

(一)依「空軍氣象觀測手冊」第 10 章高空氣象觀測、第 1 節通則、10002 所載，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為：一、據以瞭解三度空間大氣狀況及天氣系統之內部結構，並監測大氣之垂直穩定度。二、獲取正確之高空氣象要素在大氣層之垂直分布狀況

，做為天氣分析、預報、航空諮詢、氣象學術及氣候變化研究之運用。三、提供空中巡航及作戰空域所需氣象資料，做為飛行任務及計畫之參考。四、提供防空飛彈及戰管單位修正彈道與雷達折射之依據。故由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可知，探空作業為國軍戰備整備任務之重要依據。

(二)查空軍氣象聯隊於 96 年 12 月底完成更新架設高空探空觀測器，所需耗材「探空發射機」初次備份 3,000 EA（個），配屬 3 個探空作業站，每日耗用 6EA（每站耗用 2EA），依年度備料需求計 309 箱（每箱 10EA 合計 3,090EA），並於 97 年 8 月 4 日即配合空軍保修指揮部辦理「98 年度備料補正作業」。據「空軍年度修製計畫暨備料作業程序」規定，98 年備料第 2 次補正作業時機為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98 年 1 月 15 日，經空軍司令部所屬保修指揮部完成全軍需求確認，於 98 年 2 月 13 日函請聯勤司令部辦理 98 年備料補正籌補作業（含氣象聯隊探空發射機需求 309 箱），聯勤司令部於同年 3 月 11 日向美軍訂購。然至 97 年底，探空發射機經估算已使用 2,190EA，尚剩餘 810EA（僅餘 4.5 個月之庫存，至多可用到 98 年 5 月中旬），故空軍氣象聯隊於 98 年 1 月 21 日循序向保修指揮部提出需求，係因該聯隊為考量作業存量不足，故造報工作計畫爭取預算，以內購外貨自辦購案方式採購 350 個探空發射機

，同年 2 月 18 日聯繫駐美採購團，查詢得知美軍存量尚有 1,232 箱，經檢討已無非計劃性採購需求，遂辦理撤案作業。然美軍供應之探空發射機直至 98 年 5 月 21 日始運抵聯勤儲備中心，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箱驗收，但氣象聯隊之探空發射機庫存卻僅供使用至同年 5 月中旬，且新購之探空發射機尚待分裝運輸等作業流程，致無探空發射機可用之窘況期間約達 15 天，顯見氣象聯隊對探空發射機備品之庫存量控管不週，而有缺乏備品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之空窗期。

(三)嗣經聯勤司令部於 98 年 3 月 11 日向美軍訂購探空發射機，美軍於同年 5 月 15 日將上述器材交至西岸加州洛杉磯機場，於同年 5 月 21 日轉運至聯勤儲備中心空用總庫。惟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箱驗收，始發現僅接獲 309EA，短少 2,681EA。空軍所屬探空觀測站第 6 天氣中隊（屏東）、第 7 天氣中隊（馬公）及綠島分隊（綠島）3 個單位，因未能取得發射機，故第 6 天氣中隊於 98 年 6 月 5 日、第 7 天氣中隊於同年 7 月 7 日及綠島分隊於同年 7 月 7 日皆因發射機用罄，而停止探空施放作業。適逢莫拉克颱風侵台期間，空軍探空觀測站皆無探空發射機可用，嗣第 6 天氣中隊於 98 年 10 月 2 日獲撥發射機 710EA，始於 10 月 3 日恢復觀測作業，第 7 天氣中隊於同年 9 月 25 日及 29 日分別獲撥 100EA 及 610EA，9 月 26 日始恢復觀測，另綠島分隊

因颱風影響發射機運補作業，直至 98 年 10 月 7 日，始恢復探空作業。由上開探空發射機運補情形可知，空軍氣象聯隊有長達 3 至 4 個月因撥發備品不足，而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顯然有違空軍氣象聯隊之法定任務執掌。

(四)詢據氣象局稱：對軍方馬公、屏東及綠島之探空觀測資料主要應用於對當時該地大氣環境之瞭解，包括分析當地的穩定度、水汽多寡、不同高度風向變化等，尤其在分析中尺度對流系統、午後雷陣雨發生機率及提供當日溫度的預測更具參考價值等語。另外，觀測資料也納入數值天氣模式中，提供模式運算的初始資料之一。氣象局雖又稱：由於數值天氣模式運算使用世界各地之觀測資料，包括地面、高空及衛星等，資料非常龐大，若缺少部分高空氣象觀測時，其影響並不容易清楚界定云云。然由此可見氣象預報作業中，欠缺高空氣象觀測之影響雖不易界定，惟對當地氣候預報仍具相當之參考價值。

(五)綜上，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攸關國軍之戰備整備任務，然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無探空發射機可用之窘況期間約達 15 天，致生無法進行高空氣象觀測之空窗期；又因探空發射機運補不及，撥發備品數量不足，竟達百日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有違法定任務執行，國防部督導不週，洵有疏失。

二、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未能儘早發現異常，其採購、接收及驗收流程實有待檢討；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國防部督導不週，應督飭聯勤司令部積極與美方協調、檢討。

(一)據「空軍補給手冊」之補給品接收作業規定，聯勤司令部負責接收國外物資軍品及辦理開箱驗收作業，並針對接收不符之軍品，即依上開補給手冊之軍售申請（含軍售修理）、查詢與結匯、結報作業規定辦理洽賠等後續作業。

(二)查空軍司令部所屬保修指揮部完成全軍需求確認，於 98 年 2 月 13 日函請聯勤司令部辦理 98 年備料補正籌補作業（含氣象聯隊探空發射機需求 309 箱），聯勤司令部於同年 3 月 11 日向美軍訂購。美軍 98 年 5 月 15 日將上述器材交至西岸加州洛杉磯機場，由國防部軍備局簽約環世物流承運商以箱件接收，運抵臺灣高雄接轉組，同年 5 月 21 日轉運至聯勤儲備中心空用總庫。據聯勤司令部稱，裝箱清單標示無誤，運輸途中箱件包膜包裝，僅能辨視尺寸重量，惟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箱驗收發現僅接獲 309EA，短少 2,681EA。據聯勤司令部表示，經查係美軍撥發錯誤，將撥發單位 BX 誤認為 EA，空軍於同年 6 月 4 日電洽駐美組獲知美方願價賠後，

立即要求聯勤司令部於同年 7 月再訂購 309 箱（3,090EA），該批探空發射機於同年 9 月 25 日接收數量無誤。顯見該次撥交數量錯誤，雖為美軍誤認我方採購數量單位所致，然我方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未能儘早發現異常，其採購程序顯有檢討之必要。

(三)又詢據聯勤司令部稱：98 年 5 月 27 日驗收發現短收 2,781 個探空發射機，即向美軍辦理索賠，美軍仍依慣例於同年 8 月 10 日價賠，不再補運短差。由於美方軍購撥交數量不符，我方僅能要求價賠，無法立即補送差額，已造成戰備作業上之不便，故於今年度的華美會談中，已經向美方提出補送差額的要求，並獲得美方與會人員的認同，但由於美方軍售格式全球統一，若要修正採購格式，則攸關美方全球軍售作業，故是否同意補送差額乙節，仍待美方答復云云。

(四)綜上，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未能儘早發現異常，其採購、接收及驗收流程實有待檢討；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國防部督導不週，應督飭聯勤司令部積極與美方協調、檢討。

綜上所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又

因撥發備品數量不足，竟達 3 至 4 個月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又所屬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未能儘早發現異常，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之防護裝備，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對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迅依規定處理；另 H5N1 疫苗採購決策有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5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之防護裝備，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對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迅依規定處理；另 H5N1 疫苗採購決策有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等情，均核有缺失案。

依據：依 99 年 7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防護裝備方面，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昇物資效能，復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儘速依規定處理，又對於 H5N1 疫苗方面，採購決策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益，95 年間辦理 H5N1 疫苗購案，亦未能符規定，均核有缺失，應檢討改進。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防護裝備方面，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昇物資效能，復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儘速依規定處理，致徒增不經濟倉儲支出，應檢討改進。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一)…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二、地方主管機關：…(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等事項。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同法第 20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

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前項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防疫資源系統；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於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防疫物資，指本法第二十條所稱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防疫資源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就防疫人力、物資及設施等建立之有關資料庫，其類別區分如下：…二、防疫物資資料庫。…」第 4 條規定：「前條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要辦理調查更新。」

- (二)經查，疾管局儲備之防疫物資，其中防護裝備包括 N95 口罩、外科（含平面）口罩、防護衣、隔離衣、手套、隔離帽、膠鞋、鞋套、PAPR 電池、PAPR 濾材等。該局以網際網路為資訊平台，建置「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供縣市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利用。
- (三)該局上開防護裝備之儲備有其必要性，惟查，審計部 98 年 3 月間抽查時，即發現該局庫存防疫裝備之數量與金額龐鉅，總值約 2 億 5 千餘萬元，卻未建立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昇物資效能。該局則查復審計部表示當虛心檢討，引進物流管理技術，強化庫存管理效

能，以達成降低安全存量建置成本、減少中央庫存防疫物資倉儲費用、提昇防疫物資迴轉率等效益云云。然查，本院調查委員於 98 年 11 月調查發現，該局雖已建立「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卻仍儲備金額達 4 億 1,760 萬元之大量防護裝備，甚且本院調查委員 99 年 4 月實地履勘該局庫存防護裝備時，發現數量仍賡續增加，遠超過該局所須安全存量，該局顯未能針對審計部所查缺失落實檢討改進，職故，為避免徒增倉儲不經濟支出，且產生因屆效期銷燬，而其他需用機關單位卻須自行採購，產生資源重複投資浪費之情事，該局宜加強實施全國性定期移撥機制，提供該些裝備予地方衛生局、應變醫院、國軍、學校等，以適時提供各單位需求，提昇該等裝備使用效益，減少庫存之倉儲費用，及屆效之耗損，以節省公帑。

- (四)另按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其儲備之防護裝備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實施抽驗。前項抽驗合格者，得列為堪用屆效裝備，並計入現有儲備量管理，每半年抽驗一次；未抽驗或經抽驗不合格者，應依規定銷毀。但可保存供教育訓練或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事務管理物品管理手冊之「廢品之處理」第三十二點規定：「廢品利用之方式如下：(一)廢品失其原有效能，但可轉為其他用途者，應即加以利用。…」三十三點規定：「本機

關不能利用之廢品，而其他機關或團體可予利用者，得作價或無償轉撥供其再利用。」

(五)經查，疾管局為因應流感隨時可能大規模流行所衍生之防疫物資供應短缺問題，儲備有防護衣、N95 口罩及平面口罩等防護裝備，因疫情未大規模流行，致有屆效問題產生，因係委商倉儲，致產生不經濟倉儲費用支出。

(六)基此，該局允應依規定，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儘速依規定處理，以免徒增不經濟倉儲支出。惟查，審計部 98 年 3 月間抽查時，發現計有 N95 口罩 19,940 個（92.6.3 屆效）、平面口罩 885,900 個（96.8.18 屆效）已屆效期且經該局檢驗不合格無法展延效期，該局未依規定辦理，致產生不經濟倉儲支出。疾管局雖查復該部表示該局當加速不合格且無法展延效期物資之處置。然本院調查委員調查發現，該局 98 年 11 月時仍存有已屆效期且經檢驗不合格之防疫物資計平面口罩 533,950 個及 N95 口罩 19,540 個，尚存放於該局物流合約商中華郵政公司倉庫，甚且至 99 年 4 月猶未能處理完畢。基此，該局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顯未能儘速依規定處理，仍徒增不經濟倉儲支出。

二、疾管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 H5N1 疫苗方面，採購決策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益；95 年間辦理 H5N1 疫苗購案，亦

未預為規劃後續疫苗倉儲事宜，更不當引用後續擴充之條款，逕洽廠商辦理委託倉儲事宜，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甚且追溯合約生效日期，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疾管局依據 94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準備計畫」內物資儲備分支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以及總統於 94 年 8 月 19 日及 94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第 1 次及第 2 次「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國安高層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H5N1 流感疫苗之儲備，奉准動用第二預備金採購 H5N1 疫苗，並參採 WHO 之建議，為使醫療體系保持正常運作，以我國醫事人力總數約 22 萬人為基礎，參考歷年流感疫苗醫事人員接種率，規劃採購 20 萬劑，惟因廠商供貨量有限，最後決標數量為 GSK 及 Baxter 之疫苗共 19 萬劑（耗資 5,812 萬元）。惟查，依據歐盟核准 GSK 及 Baxter 之 H5N1 疫苗上市資料顯示，上開兩種疫苗於完成 2 劑接種後 21 日，產生之免疫反應始符合歐盟制定標準，亦即有免疫力。故該局若以我國醫事人力總數約 22 萬人為基礎，參考歷年流感疫苗醫事人員 8 成以上接種率，每人須接種二劑，則規劃採購之疫苗數量即不應僅只 20 萬劑。又上開疫苗原於 98 年底屆滿效期，嗣因存放於倉儲公司 97 年 9 月 29 日因保管疫苗之低溫冰箱溫度異常致遭毀損，該局爰以保險理賠金額於 98 年 11 月重新購得 19 萬劑（耗資 4,275 萬元）

，然查，98 年 H5N1 人類病例僅有 72 例，均發生在國外，該局於 98 年底再購置 H5N1 疫苗時，卻未考量先前之使用情形及疫情狀況，且日本曾於 2008 年就其儲備之 H5N1 疫苗 2,000 萬劑，規劃先對 6,000 名醫事人員、檢察官等人員進行接種，並於 2009 年 3 月推動 1,000 萬人之大規模接種計畫，然經該局持續追蹤發現日本該計畫似因規劃接種之醫事等人員配合意願因素，而無疾而終，該局對此亦未引為借鏡，復且為因應 98 年 H1N1 疫情，國內已有流感疫苗之自製量能，該局亦未能納入考慮，而仍持續採購同數量之 19 萬劑 H5N1 疫苗，凡此，顯見相關採購決策欠周延。

(二)另審計部 98 年 3 月間抽查疾管局儲備之 H5N1 疫苗時指出，該局 95 年間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而儲備之 H5N1 疫苗 19 萬劑，雖因「流感大流行」之假設情境未發生，卻未依該組織之建議，適時將疫苗使用於可能接觸到流感病毒之高風險群，儲備機制頗值檢討。該局則於查復審計部時表示，未來依「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施打優先順序」，視疫情風險提供優先接種對象接種，以期提昇疫苗使用效益。然本院調查委員調查發現，該局儲備之 H5N1 疫苗，迄目前為止，該局僅於 96 年 7—8 月完成該局境外防疫大隊人員 19 人之自願接種作業，於 97 年 4—9 月完成其餘類別人員之自願接種作業共 419 人次，究其原因，顯係宣導不足，且在無疫情之壓力情

況下，致接種意願不高，故該局應予改進，未來允應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指引及衡酌國際疫情狀況，適時加強宣導並說明疫苗接種之好處及風險，鼓勵國內最具病毒暴露風險族群，包含境外防疫大隊、第一線防檢疫人員、應變醫院醫事人員、病毒檢驗人員及疫苗研發製造人員自願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益。

(三)另查，疾管局於 95 年間採購 H5N1 疫苗 19 萬劑，於 96 年 1 月 31 日完成驗收工作，因合約訂有疫苗驗收後如有超過 1 個月之冷藏、保管服務費用，應由該局負擔之條款，故該局於 96 年 3 月間先後辦理 2 次疫苗委託倉儲採購案公告招標，惟先後流標與廢標，致遲至 96 年 12 月仍未取貨，續由廠商裕利股份有限公司代為保管，該局於同年 12 月間再辦理疫苗倉儲採購案時，不顧疫苗之倉儲顯非疫苗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原疫苗採購亦乏相關後續擴充條款，竟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並追溯簽訂履約期間為 96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之合約，足顯該局辦理疫苗採購，未預為規劃後續倉儲事宜，嗣辦理後續倉儲之採購作業時，復不當引用採購法令

，並簽訂追溯日期之合約，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防護裝備方面，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昇物資效能，復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儘速依規定處理，致徒增不經濟倉儲支出；又對於 H5N1 疫苗方面，採購決策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益，95 年間辦理 H5N1 疫苗購案，亦未預為規劃後續疫苗倉儲事宜，復不當引用後續擴充之條款，逕洽廠商辦理委託倉儲事宜，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且追溯合約生效日期；凡此，均有缺失，應切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外交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否准申請簽證之處分，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方式，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9 期）

外交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部授領二字第 0986801527 號

主旨：檢送「外交部辦理外籍配偶依親簽證案件各項改進措施及相關意見」乙份，敬請 查照。

說明：復 大院本(98)年 8 月 24 日(98)院台外字第 0982000129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外交部辦理外籍配偶依親簽證案件各項改進措施及相關意見

一、訂定面談作業要點

本部刻正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依親面談作業要點」，規範面談作業程序、應備文件、裁量基準及救濟途徑等，以協助面談人員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裁量基準則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拒發簽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不予許可居留之規定，並將參酌申請人屬國相關法令及其他國家辦理依親簽證面談實務，力求完備。另將配合律定作業規劃建置所需軟、硬體設備，以利落實執行。

二、核發書面處分及救濟途徑

目前駐外館處為防杜假結婚及防制人口販運，並同時兼顧便民考量、配合駐在國政府規定及因應案件個別情形，得於受理國人申請單身證明、驗證結婚文件或外國人申請依親簽證時辦理面談作業。本部刻正協調駐外館處依照不同申請事項，分別制訂拒件之書面處分格式，說明駁回理由並教示救濟途徑。救濟途徑方面，不服拒發簽證處分者得依據「訴願法」提起訴願；不服拒絕辦理文件

證明處分者得依據「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提出異議，駐外館處及本部均認異議無理由時，則轉送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本部並已就相關執行細節正式行文徵詢司法院意見。

三、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本部及本部領事事務局已於本（98）年 9 月分別就法制作業、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國家賠償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專題舉辦系列講習，並將課程影音及講義建置於內部網站提供本部及外館同仁研習，以加強外領人員之法律與人權素養。另亦將在未來辦理外放人員和返國述職人員講習時，增加相關法令及面談注意事項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於國內外召開領務協調會報。

另為制訂本部面談作業要點，本部領事事務局特於本年 9 月派員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觀摩面談作業，以供參考。該局並將於本年 11 月派員赴東南亞相關館處說明未來面談作業規劃方向，協助外館建立配套措施。

四、與內政部協調合作機制

由於本部及駐外館處並無司法調查權，僅能藉由文件審查及面談試圖瞭解男女雙方背景及結婚真意，雖力求勿枉勿縱，仍有其侷限。未來駐外館處於面談後，倘認為對國人之一方有訪查必要者，即將個案轉請移民署專勤隊實地查察，透過訪談當事人及其家屬、鄰居，協助過濾可疑人頭案件。

本部另將與內政部、勞委會及其他相關部會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瞭解人口政策及外勞政策走向，並視移民署及警政署查獲虛偽結婚樣態及數量，適當調整相關簽證作業規定及裁量基準。

五、其他相關意見

目前國人與其外籍配偶大多為透過第三人仲介之速成式婚姻，亦不乏曾有不良紀錄被驅逐出國之外勞藉由結婚再度來台工作，甚至於歸化我國國籍後立即離婚並為其他外國人申請來台依親之違常案件。該等以結婚為手段之經濟移民現象已對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產生重大影響。

為保障國人與其外籍配偶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本部已積極檢討現行面談機制及研擬具體、可行之改進措施，惟亦盼國內相關政府機關、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均能正視外籍配偶在台相關議題，共同促成最符合我整體國家利益及國情需要之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

外交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部授領二字第 0996800806 號

主旨：本部訂定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業於本（99）年 6 月 9 日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上（98）年 11 月 24 日（98）院台外字第 0982000169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本部本年 6 月 9 日部授領二字第 0996800492 號令影本（略）及該「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乙全份，併請 查參。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

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部授領二字第 0996800492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外交部得衡酌國家利益、國際慣例與實踐、各國與我國關係及各該國家國民在台停留、居留情形，訂定特定國家名單及指定面談地點，並適時檢討修正。
- 三、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來台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我駐該國外館或指定地點申請面談：
 - (一) 交往經過說明書。
 - (二) 外國人之新舊護照。
 - (三) 外國人之護照以外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出生證明。
 - (四) 外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
 - (五) 國人之身分證及護照。
 - (六) 國人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七) 外國人之本國要求其他國家國民擬與該國國民結婚之應備文件。
 - (八) 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
 - (九) 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雙方當事人應親至該駐外館處或指定地點接受面談。但符合本要點第七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實施面談人員應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定之人員擔任，面談時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

正當之方法為之。

- 五、面談過程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面談人員應於實施面談時製作簡要書面紀錄，並由接受面談者閱覽後親自簽名確認。
- 六、為維護當事人隱私，面談過程不公開。面談人員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對外透露面談過程及結果。當事人不得攜帶錄音、錄影器材。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予面談：
 - (一) 結婚一年以上，雙方並育有親生子女。
 - (二) 結婚三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
 - (三) 國人旅居外國人之本國三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 (四) 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三年以上相識結婚。
 - (五) 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無虞並經外交部核准。
- 八、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所繳文件真實性有疑慮者，得函請原發證機關查證，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俟該等機關查復後接續辦理。
- 九、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得要求當事人一個月內補正證明婚姻屬實之相關事證，限期未補正者，面談不予通過。
- 十、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訪查國人一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參考，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
- 十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
 - (一) 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
 - (二) 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

作虛偽不實陳述。

(三)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

(四)有其他事實足認為虛偽結婚。

十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不予通過面談案件，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

國人及外國人得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檢附書面意見及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新事證申請登記再次面談，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應安排於二個月內再次面談。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進口茶葉之產地標示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茶葉農藥殘留問題之檢測情形，顯失妥當，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131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未落實進口茶葉之產地標示督導，且查驗規定顯較出口日本茶葉之報關規定寬鬆；又農業委員會對茶葉農藥殘留之檢測顯失妥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1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17 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對監察院糾正「本署未落實進口茶葉之產地標示督導，且查驗規定顯較出口日本茶葉之報關規定寬鬆；又農委會對茶葉農藥殘留之檢測顯失妥當，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衛生署對於進口茶葉攙配國內產製茶葉之原產地認定，不論混充比例，均以國內為原產地，顯不合理，且嚴重危害消費權益：

(一)財政部會同經濟部依據關稅法授權訂定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係提供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俾利關稅之課徵與貨品輸入之管理。有關進口茶葉與國內茶葉混充販售，其產地之標示尚非屬進口貨物通關之原產地認定範疇，本署經確實檢討，已本權責會同相關單位，就實際管理需要及國內產業需求等，刻正研訂市售茶葉產地認定標準之相關規範，以符合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需求。

(二)本署已蒐集國際相關規範，據以進行通盤檢討：

1.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原產地規則協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規定：特定貨品之原產地，係指完全取得該貨品之國家，如其生產涉及 1 國以上者，則指完成該貨品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另依據 WTO 調和

原產地規則（Harmonized Rules of Origin）規定（以本案之茶葉為例）：(1)「混合產品的原產地」，係以混合物中重量超過 50% 的原料原產地國家作為混合產品之原產地。相同原產地的原料重量必須合併計算。(2)所使用的原料分別無法達到上述百分比（重量超過 50%）時，則混合物的原產地為進行混合之國家。

2.若參考 WTO 調和原產地規則，訂定本國相關規範：以混合物原料重量所占百分比來認定原產地時，可能使業者在國內以分別低於 50% 的比例，混合不同國家來源之原料，而將混合物的原產地標示為臺灣，造成消費者對原產地之混淆。

(三)本署為解決此項認定問題，於 99 年 2 月 2 日召開「二國以上進口食品原產地認定及標示方式」第 1 次研商會議，已達成初步結論（會議紀錄參見附件 1），近期將再邀請相關部會及業者公會召開會議，廣納意見後擬定相關規範。

二、衛生署對於市售茶葉原產地標示之督導查核未盡落實，未能遏止不實標示之情形，顯失妥當：

由於部分國外茶葉品種之 DNA 序列與臺灣品種相同，製茶之技術及設備亦與國內相當，拼堆加工之後誠難判定有無混裝及其來源國或來源地。為有效對業者產地標示進行查對，遏止不實標示情形，本署將採取下列方式進行改善，以落實不實標示之查核：

(一)建立混裝茶葉加工廠之清冊：透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財政部關稅總局所掌握之茶葉進口業者資料，進行流向追蹤，逐步建立國內混裝茶葉加工廠之清冊名單，再針對加工廠進行有效管理。

(二)混裝茶葉加工廠之查廠作業：為督導加工廠對於混裝產品做好各項衛生管理，將透過查廠作業，稽查其相關食品衛生作業規範，同時查核其進料來源與實際產品之標示是否屬實，循此進行源頭管理。

(三)建置通報系統進行源頭管理：考量稽查之經費及人力等資源均有限，為避免市售之普遍品牌分別於各縣市衛生局作重複稽查，將建立源頭廠商及標示稽查結果之資訊通報系統，俾使衛生機關進行源頭廠商管理，避免標示不實產品流入市面。

三、衛生署對於國外進口茶葉查驗規定顯較出口日本茶葉報關規定寬鬆，有失允當：

(一)查進口至日本之食品，依據該國食品衛生法之規定，輸入食品係採「指導檢查」、「監視檢查」、「命令檢查」3 種查驗方式。監視檢查不符規定者，同產地、相同產品將改為命令檢查。進口之產品如屬於應施命令檢查，則每次進口時，均由政府認可之實驗室，進行產品抽樣及檢驗，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日本。日本針對抽驗不符合規定之業者，要求期限提出改善報告，逾期未提報者，將取消其營業資格。我國輸日茶葉 1 年內有 23 批經日方檢出其農藥含量超過日本之容許量，違反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以致日方針對我國輸日茶葉列為命令

檢查（我國稱為逐批查驗），日本現為我國茶葉之最大出口國，為避免日本政府對我國採取「禁止出口」措施，造成我國業界損失，我國規定茶葉於輸日前，均須檢附農委會核發之同意文件始准出口。

(二)我國對進口食品之查驗依據本署發布之「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辦理，該查驗辦法係參照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邊境管理措施，依風險程度研判採取逐批查驗（抽批機率 100%）、加強抽批查驗（抽批機率 20~50%）及一般抽批查驗（抽批機率 2~5%）等抽驗機率執行查驗。經查驗不符規定者，則對該進口商下批輸入相同產地相同號列食品，採取加強抽批查驗，甚至逐批查驗方式，符合規定之後，始得輸入臺灣。進口茶葉同樣採取上開管理措施。另我國針對同一國家輸入相同號列產品，6 個月內經檢驗不符合規定達 3 次者，將通知輸出國政府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其不合格之原因、改善計畫及預防之措施。我國主要進口茶葉之國家為越南，98 年截至 9 月底止，自越南輸入之茶葉，計有 3 批衛生項目不符合我國之規定，我國已針對越南茶葉採取加強抽批查驗以及逐批查驗措施，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進口到臺灣。

(三)為使進口茶葉管控更加嚴謹，本署現已加強監控進口茶葉之食用安全性，並且主動發布檢驗不合格之訊息，同時透過說明會加強宣導及輔導進口業者遵守食品衛生法規。

四、農委會及衛生署對茶葉農藥殘留問題檢測情形，顯失妥當：

(一)因受限於農藥殘留檢驗技術，部分縣市衛生局對市售茶葉農藥殘留並未列入例行性之檢驗項目，為加強茶葉農藥殘留檢驗，有效保障民眾飲茶之安全與衛生，本署業已採取下列方式進行改善：

- 1.衛生局實驗室分區聯合分工檢驗：建立縣市衛生局實驗室分區聯合分工檢驗機制，將該區縣市抽驗之茶葉，交由同區具有農藥殘留檢驗能力之衛生局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區域管理中心實驗室共同進行檢驗，以達檢驗資源共享，減少縣市無法進行該檢驗之困境。
- 2.建置通報系統進行源頭管理：在檢驗經費及人力資源均有限之情況下，為避免重複抽驗，本署將建立源頭廠商及抽驗結果之資料系統，俾使衛生機關進行源頭廠商管理，避免不法產品流入市面，危害民眾健康。
- 3.加強監測市售茶葉農藥殘留：本署會同各縣市衛生局共同執行市售農產品（包括茶葉）農藥殘留監測，99 年已將茶葉列入加強監測品項；目前已針對中國（含港、澳）及東南亞進口茶葉產品，提高查驗機率，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進口臺灣。
- 4.督導衛生局執行稽查及抽驗工作：持續要求各縣市衛生局確實進行市售茶葉產品之稽查及抽驗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並

將此項工作地方考評結果，列入核撥地方補助款之參考，以督促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此項工作。

(二)農委會

- 1.加強茶葉衛生安全輔導：辦理茶農安全用藥講習以及農藥販賣業者教育訓練，99 年度預計辦理 55 場次，指導茶農約 2,300 人次，以提升茶農正確用藥常識及農藥販賣業專業知能。
- 2.加強茶葉之抽檢與安全監測：99 年度之茶葉抽檢件數將由 98 年之 1,050 件提高為 3,000 件，並將辦理茶葉抽檢人員教育講習，以提升茶葉抽檢之效率。有關抽檢對象之分配，將增加對未參加相關輔導計畫之茶區生產單位抽檢 1,500 件，以強化各茶區安全管控，提升茶農安全用藥之警覺性。
- 3.加強對違規業者之輔導及查處：對違規用藥業者列管輔導，加強其安全用藥之教育，並將之列為高風險族群，持續辦理農藥殘留監測，同時請縣市政府依照權責管制產品，並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落實查處。

(附件略)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 0990022000 號

主旨：有關大院調查本署未落實進口茶葉之產地標示督導，且查驗規定較出口日

本之報關規定寬鬆，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本署將所訂有關二國以上進口食品原產地認定及標示方式等相關規範見復乙事，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9 年 4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83 號函。
- 二、本署已於 99 年 6 月 11 日以署授食字第 0991300913 號預告修正「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公告草案。
- 三、前開預告公告草案乃係修正本署 96 年 6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142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為：進口食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認定，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但其如屬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食品（食品原料）者，於本國進行包裝販售時，其單一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須標示其原產地（國）；混裝之食品，則以各食品（食品原料）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國）。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

封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
本院公報第 269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223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2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對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檢討修正：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前於 82 年 11 月 19 日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當時有其特殊

之背景，惟隨著時代不斷進步，以及民眾實際需求和認知之差異，經本署檢討後，業於 99 年 3 月 15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35 號公告上開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並於同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36 號令訂定「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附件 1）

（二）中醫傷科推拿與民俗調理推拿實務

上如何區分疑義，業經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155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

「一、推拿屬於中醫醫療行為，乃依據中醫經絡理論，經辨證論治後，在體表特定穴位施以各種手法或配合某些肢體活動，其力量深入筋骨關節，以恢復或改善身體機能的醫療方法，可以治療內、外、婦、兒及骨傷科等疾病。二、所稱「民俗調理推拿」一詞，易與「中醫推拿」混淆，建議改為「按摩」或「民俗調理按摩」；係運用手技在肌肉上進行按摩導引，以放鬆肌肉、促進血流、解除疲勞或舒緩身心為目的，不得宣稱醫療效能。」

（三）基於「推拿」係屬醫療行為，其力量深入筋骨關節，操作不當，易引起骨骼神經的傷害，非醫事人員不得執行「推拿」行為，爰本署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7052 號令修正「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同時刪除民俗調理行為之「推拿」。

（附件 2）

（四）為增進一般民眾及民俗調理業者之

法治觀念，及避免逾越醫療行為，本署業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所轄民俗調理業者衛生業務輔導，並列入年度業務督導考核評比。

二、有關民俗調理行為之相關管理部分：

(一)民俗調理係運用手技造成人體外之刺激，進而產生舒適感，以放鬆肌肉、促進血流、解除疲勞為目的，注重技巧之實施及制式服務內容，因不涉及醫療專業之評估、診斷與治療，其本質並不屬醫療行為，因此，縱非醫事人員亦可為之，業者可以自行執行，尚無其他資格條件限制。爰此，將民俗調理從業人員納入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管理，並無實益，反易使人誤認其為經政府登記之合法醫療行業，因而產生誤導民眾之後果。

(二)另經查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有關專業證照管制之公證制（certification）要求從事某種職業者，必須通過較嚴格之資格考覈，給予合格者一定之名稱及專業能力賦予認證效力，但並未排除其他未獲認證之人從事該類業務，而交由社會大眾依其需求自由決定是否延請已獲認證者為其處理事務。

(三)基於民俗調理業者得自由執行民俗調理服務，執行場所尚無其他條件限制，本署業已責成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對相關業者進行宣導，並嚴加取締違法者，如經查獲違法事實，即予依法論處；如獲申訴或檢舉，責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須儘速依法查辦。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府)

巡察委員：陳健民、吳豐山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府

巡察時間：99 年 6 月 29 日

巡察經過

上午安排受理民眾陳情後，實地勘察貓纜復駛後之營運情形及周邊環境；下午勘察花博展館，花博是台北年度的盛事，預計今(99)年 11 月正式展出，惟自籌備、工程進行，以迄目前漸近完工階段，引發諸多爭議，展期在即，對於該工程目前執行進度、預算編列情形、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及媒體關注問題之處理情形等，實有詳予了解之必要；並分別聽取簡報及舉行座談。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木柵貓纜

陳委員健民：

一、持續觀察貓纜復駛後之整體營運狀況與民眾滿意度

此次巡察重點主要是在了解貓纜 T16 塔柱遷移及邊坡補強工程，貓纜正式復駛迄今仍未滿 3 個月，有關復駛後之營運狀況，包括相關數據及民眾滿意度等，尚待持續觀察。

二、詳細說明貓纜塔柱總體檢報告之內容有關貓纜塔柱是否位於順向坡之疑慮，市府委託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針對貓纜塔基進行現況調查，該份總體檢報告內容應再詳細說明，例如 T16 塔柱遷移之原因、T18 塔柱地質表徵等，在簡報中並未提及，此部分可再補充說明，以解除社會大眾之疑慮。

三、協調改善遊園公車左線停駛對當地商家的影響

貓纜興建主要是為了帶動貓空地區觀光產業，市府為鼓勵民眾參與，相繼推出臺北觀光護照（貓空纜車版）、愛上貓空優惠 PASS 一日票、貓空纜車一日無限搭乘券等優惠、輔導特色店家、改善停車場等，皆是非常好的措施。但據報導指出，因遊園公車左線停駛，影響周邊商家營業，引起民怨，實情如何？有無進行協調改善？

四、加強宣導各項推廣計畫與優惠方案

台北捷運公司推出：7 月 1 日起國小學生持數位學生證可刷卡免費搭乘貓空纜車；臺北市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暑期活動團體，學生及每班 3 名帶隊教師免費搭乘，其餘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含愛心家長）可以 5 折優惠票價購買團體票。但今年 4 月兒童節時曾發生部分外縣市家長誤以為學童即免費，引起不滿，有關貓纜各項推廣計畫與優惠方案，應加強對外宣導與明確說明，避免再次引起不必要之誤會。

吳委員豐山：

- 一、謹慎維護管理，恢復民眾搭乘的信心
大台北因缺少大型遊樂場所，具有良好條件的貓空地區成為民眾休閒最佳去處；大台北也是媒體的重心，市府各項政策與建設都是關注的焦點，一旦出現問題一定會大量報導。
貓纜事件發生後，給予民眾對於貓空許

多負面的印象，簡報中提及，復駛後遊客量減半，分析原因之一為「嚐鮮期已過」，然如果有好的旅遊環境、穩定的纜車系統，不但會吸引未曾搭乘貓纜的民眾前來，而且會一來再來，市府對於貓纜已全面進行陸、海、空監測，希望不要再重蹈前次事件之覆轍，應更謹慎維護與管理，盡力解除民眾的疑慮，恢復搭乘的信心。

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吳委員豐山：

- 一、異地而處，了解民眾的感受與需求
市府對此次花博盛會投入許多人力與財力，希望達到盡善盡美，假如在試營運或正式展出時，萬一出現重大缺失，則所有的努力將會被抹煞。以參觀民眾的立場來看，要評斷一個活動辦的好或壞，其主要因素不外乎下列 3 點：
 - 1.內容：民眾花了金錢與時間前來參觀，最直接的感受是內容是否值得？
 - 2.動線：此次展覽共分 4 個展區，14 座展館，民眾並不清楚展館名稱的意義，在入口處，所有的動線、標示必須清楚且一目了然，以節省參觀的時間。
 - 3.飲食與如廁：展區周邊的飲食資訊必須充足且講求衛生，廁所設置地點、數量、清潔等也應妥善規劃。

陳委員健民：

- 此次博覽會的舉辦，耗費經費 78.32 億元，分 4 個展區，14 座展館，展期長達半年，以行銷臺灣、吸引國內外遊客、提升台灣花卉產業發展及創造經濟效益為目標，所投入經費之多、規劃之大、籌備之久、展期之長，對市府來說實是一大挑戰。
- 一、與各縣市政府通力合作、齊力響應

此次博覽會名義上與實際上都是由市府舉辦，但仍需要各方面的配合與支持，不僅要激勵台北市民踴躍參與和承擔，更要主動歡迎其他縣市一同響應與贊助，並形成一項全國性的活動。市府不可存有大包大攬的心理，其他縣市民眾也不要抱著冷眼旁觀的心態，應共同參與、齊力響應。

二、籌備周延並落實檢測工作

一切籌備工作都要環環相扣、滴水不漏，開幕之前，不斷的檢查、測試與演練，以萬無一失的周全準備並防範突發情況的發生，做好危機處理。

三、保持民眾參觀的熱誠

此次博覽會展期長達半年之久，如何保持民眾的熱度直到閉幕那一刻，是一項艱辛的時間考驗。「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要達到全部成功有賴於持續不斷的努力，不能有虎頭蛇尾的結果。

四、嚴格督導與認真監工

目前各階段已有周詳的規劃，此外籌備單位必須加以嚴格的督導與認真的監工，不能發生絲毫的瑕疵，希望工作團隊要能防之又防，慎之又慎，要有「先求無過，再求有功」，甚至「無過就是功」的心理準備。

五、加強與新聞界的連繫與溝通

今日媒體報導多傾向「報憂不報喜」，應特別加強與新聞界的聯繫與溝通工作，期能「報憂也報喜」，否則 99% 的成果，仍然敵不過 1% 的負面報導，不僅前功盡棄，也難以向市民交待。

六、汲取上海世博的經驗

上海世博正熱烈展開，國際輿論也給予肯定，市府團隊應組成小組前去體驗、學習，採納優點，並將缺點引為借鏡。

二、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政府)

巡察委員：黃煌雄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時間：99 年 6 月 21 日、22 日

巡察經過

一、6 月 21 日：下午 15 時 15 分至 17 時 45 分：於高雄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

二、6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巡察多功能經貿園區(除聽取簡報外，並實地瞭解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現況)。(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巡察高雄港務局釋出予高雄市政府使用之港埠用地等公共場域空間，其活化運用情形(除聽取簡報外，並實地巡察駁二特區、高雄港碼頭土地之規劃與使用現況)。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 60 人；接受人民書狀 10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多功能經貿園區」暨「高雄港務局釋出予高雄市政府使用之港埠用地等公共場域空間，其活化運用情形」

黃委員煌雄

一、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自 88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後，迄今已超過 10 年，園區 587 公頃中，目前已開發的有夢時代、中欣 IKEA、中鋼企業總部等，高雄市政府需檢討進度時程是否符合當初的計畫。政府應能做好投資環境，提供 tool，不能 guarantee 的原則下，找出問題癥結及研擬方案，加速活絡園區開發。

二、請說明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核定至今公

、私部門之開發行為，並檢視此期間公共建設引導私部門開發之有效性，以做為後續研擬開發策略之參考。

- 三、目前園區開發成功案例如夢時代購物中心、IKEA 及家樂福等，日前夢時代等園區地主亦組成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也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合作開發意向書，請高雄市政府瞭解園區內地主開發具體需求，並協助檢討園區內相關實質獎勵措施，以有效吸引園區內地主開發。
- 四、台糖成功物流園區雖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範圍，市政府仍應探究該案為何無法開發成功之因素及其影響範圍為何？並研擬因應對策做為日後園區開發之教材，以供未來園區招商執行之參考。
- 五、高雄港務局釋出之港區土地活化部分，是市政府於多功能經貿園區內開發較為完善之區域，各項建設與活動引入令人耳目一新，市府應持續善用海洋首都之優勢，與高雄港務局持續合作，以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
- 六、高雄市政府應善用定期召開之港市合一建設委員會，提出各項與高雄港務局合作之議題，如港區水域釋出供遊艇產業發展等，以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多元化發展。

三、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臺北縣)

巡察委員：李復甸、陳永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台北縣淡水鎮

巡察時間：99 年 5 月 7 日、99 年 5 月 10 日
巡察經過

- 一、99 年 5 月 7 日上午赴台北縣淡水鎮公所聽取淡水鎮重建街拓寬計畫簡報，並

現場實勘重建街現況。(馬委員以工陪同指導)

- 二、99 年 5 月 10 日上午於台北縣淡水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嗣後赴淡海新市鎮聽取內政部營建署對於該新市鎮開發計畫及執行情形簡報，並現場實勘。下午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聽取台北縣轄內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簡報，並進行廠區參訪；嗣後赴十三行博物館實際瞭解該館營運管理情形。

- 三、接見人民陳情 2 人；接受人民書狀 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壹、淡水鎮重建街拓寬計畫簡報：

- 一、陳委員永祥

(一)重建街拓寬工程因末端施家古厝指定為古蹟，導致無法貫通至中正路 8 巷，形成無尾道路(俗稱死路)；且清水祖師廟廣場前道路僅作急難救助車道，並不供一般車輛通行，如此一來，縱使道路拓寬仍無法做交通運輸使用，故工程施作是否具有實益，縣府宜再評估。

(二)縣府及鎮公所以便利消防車進出為由拓寬重建街，但只拓寬一半，依據拓寬計畫，拓寬後大型消防車必須在清水祖師廟廣場迴轉再從原路折返，無法機動進退或從其他小路進出，就消防救災而言，仍屬不便，如遇緊急狀況，可能更形壅塞，對救災反而不利。建議可研議其他消防急難救助方式，例如增設消防栓與水管理設，以符實際需要。

(三)淡水地區遊客如織，政府如能強調歷史古意的呈現，並規劃妥適的人潮疏散通道，更能強化當地觀光效益。

二、李委員復甸

縣府及鎮公所在保存古蹟時，宜同時注意軟、硬體的維護，亦即在保存硬體時，亦應重視歷史氛圍的保存，使民眾能藉由古蹟瞭解當時的事物、文化現象。

三、馬委員以工

(一)本件拓寬計畫係依據民國 57 年發布之「淡水都市計畫書圖」所規劃，然而該都市計畫發布迄今有無通盤檢討？若縣府確實依據都市計畫法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依目前大眾的經歷學識，應不致發生無尾道路情況。

(二)本件道路工程寬度與上開都市計畫寬度不同，有無依程序辦理變更都計，報請縣府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備？

(三)若政府屢以消防安全為由規避古蹟保存義務，則許多歷史建物必然遭到拆除；政府應多方考量其他可行的急難救助措施，以兼顧古蹟保存及消防安全。

貳、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李委員復甸

(一)淡海新市鎮內關於學校、市場、醫療機構等居民基本生活設施之規劃情形為何？

(二)目前淡海新市鎮內並無產業，居民必須依賴交通運輸系統到其他地區工作，通勤時間長，壓縮到照顧家庭、子女的時間，對經濟弱勢族群更為不利，政府允宜構思如何更人性化地照顧經濟弱勢居民。

(三)本新市鎮內已完工建案共計幾戶？多少人設籍？

二、陳委員永祥

(一)二、三十年前，在北海岸一帶曾有大量建案，但後來又減緩開發，顯示這一帶氣候的濕度、鹽分是否適合作大面積住宅區使用，不無疑慮。內政部營建署選擇此地造鎮，理由為何？曾否進行研究、評估？

(二)本地區氣候條件較差，民眾置產進住意願偏低，影響新市鎮整體開發，營建署可從更宏觀的角度，思考土地如何開發利用，而非僅侷限於居住。

(三)在綠山線輕軌捷運建設完成前，政府如何解決新市鎮居民通勤問題？

參、台北縣轄內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

一、陳委員永祥

(一)台北縣每日產生的污水量大約有多少？目前每日能處理的總污水量有多少？

(二)台北縣至 99 年 3 月底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已達 30%，縣府對於每年接管率的中、長程目標為何？

(三)尚未接管的 70%用戶，其污水如何處理？

(四)建設污水處理廠與接管工程皆需要龐大經費，是由政府負擔抑或採取 BOT 模式？如係政府負擔，其經費來源及每年編列預算為何？

(五)污水處理是否收費？台北縣收費有無統一標準？

(六)台北縣、市有些行政區相互毗鄰，則兩縣市的污水處理是否相互支援？

二、李委員復甸

(一)板橋縣涌仔溝疑似污染嚴重，其排水來源為何？已否納入污水處理系

統？

- (二)據報導，台北縣石碇鄉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遭台北市浙江同鄉會設置公墓濫葬迄今，是否造成大台北水源地水質污染？縣府處理情形如何？
- (三)八里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程度是否足夠？未來是否有更進階的處理方式？

四、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

巡察委員：錢林慧君、沈美真

巡察地區：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

巡察時間：99 年 1 月 26、27 日

99 年 3 月 4、5 日

巡察經過

- 一、99 年 1 月 26、27 日赴嘉義縣巡察。先拜會新科縣長張花冠，張縣長建議應妥善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照顧弱勢縣市。隨後聽取農委會、交通部、勞委會、原民會、台水、台電及嘉義縣政府共同簡報八八風災後阿里山地區交通、觀光景觀、民眾生計受創復原情形及政府因應處理措施。下午履勘阿里山公路災後修復狀況，至阿里山鄉山美村視察達娜伊谷觀光景觀受創及重建情形，聽取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園區內步道等遊憩設施受損復原狀況。
- 二、27 日上午由農委會林務局陪同視察阿里山森林鐵路眠月線災後復建，並聽取阿里山三合一促參案觀光旅館規劃用地說明，與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阿里山賓館案之簡報。隨後至阿里山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下午邀集嘉義縣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代表，與阿里山地區各鄉、村長及社區發展協會代表座談，聽取

鄉民心聲並發掘問題，如台 18 線全面恢復大客車行駛等，重建阿里山之觀光，並促請主管機關儘速辦理。

- 三、3 月 4、5 日赴雲林縣、嘉義市巡察。4 日上午於雲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視察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單向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斗南鎮魚市場遷建執行進度、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綜合大樓完工後住宅滯銷改善情形。隨後至土庫鎮履勘台電越港變電所新建計畫，聽取台電、環保署、衛生署、國科會、雲林縣政府簡報，及居民反對意見。
- 四、5 日上午履勘雲林縣二崙乳品加工廠長期閒置現況，及荊桐鄉饒平郵局購地後空置原因。下午參訪虎尾鎮布袋戲文化館，與布袋戲大師黃俊雄先生交換意見，瞭解地方特色文化保存情形。下午至嘉義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聽取交通部觀光局及市政府就臺灣燈會煙火膛炸意外事件之專案報告，要求做好傷者之醫護與理賠事宜。隨後視察嘉義市西市場大樓空間利用改善情形，晚間赴燈會現場視察，並為工作人員加油打氣。
- 五、接見人民陳情 24 人；接受人民書狀 28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嘉義縣：

- 一、有關「八八風災後阿里山地區交通、觀光景觀、民眾生計受創、復原情形及政府因應處理措施」會議，請農委會、交通部、勞委會、原民會、台水、台電及嘉義縣政府共同簡報：
- (一)錢林委員慧君：

- 1.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嘉義縣觀光旅遊局簡報提及 98 年度莫拉克風災前後阿里山觀光產值及遊客

數之預估，其相關依據為何，請提供相關預估參考資料。

- 2.近 5 年來，阿里山地區道路交通，是否年年均有中斷之情形，請提供相關數據。
- 3.近 8 年來，交通部觀光局在阿里山地區所施作之觀光休憩設施或開發計畫，請提供其內容（經費等）資料，另這些設施或開發計畫，在近 8 年來，是否不論遇大小天災即毀損，請提供相關數據。
- 4.民間企業配合勞委會相關就業政策所聘僱之受僱人，這些受僱人在職場表現如何？後續是否仍留在原公司或何去何從？是否有相關數據，請提供？另亦請勞委會應要主動去了解這些受僱人在職場表現及心態。
- 5.勞委會辦理之各項職訓成效如何？有否作成效評估？參加職訓人員後續就業情況如何？請勞委會提供接受職訓之人員後續相關概況資料（如就業情況、考照情況等）。
- 6.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近 5 年來，投入於大阿里山地區道路邊坡水土保持維護之經費，並請說明近 5 年來邊坡滑動坍方原因。

(二)沈委員美真：

- 1.交通部觀光局簡報中提到，在觀光方面中央與地方溝通平台有旅遊整體規劃復建小組、觀光局與林務局溝通平台及嘉義縣觀光聯繫會報等 3 種機制，惟除此之外，在各領域面，中央與縣府間是否還有其他溝通平台，其運作機

制為何？成效為何？

- 2.目前阿里山公路路基尚未穩固，因此在旅客、貨物等運輸方面，均以接駁方式辦理，惟在接駁服務人員方面，是否有優先僱用當地居民？以讓當地居民有多一種就業機會，以彌補風災造成之經濟損失。
- 3.交通部與農委會有成立邊坡防治小組，請問該小組是否有調查大阿里山地區哪些區域邊坡屬於不穩定，雨勢一來即有可能容易坍方？目前防治對策為何？

二、與阿里山地區鄉、村長及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座談會

(一)沈委員美真：

- 1.有關阿里山公路修復，是否可以多地段同時施工，不要一處修好再修下一處？
- 2.台 18 線目前有沒有可能透過管制或總量方式等替代方案，來開放大客車通行？

(二)錢林委員慧君：

- 1.台 18 線，其重要瓶頸（危險）路段可否用雇工來管制的方式辦理，建議可以試辦幾天來評估其可行性？
- 2.阿里山原住民經營民宿，因無使用執照致無法合法營業問題，如屬林班地，請林務局發函同意使用，屬原住民保留地，請阿里山公所協助證明。

雲林縣：

一、有關現場履勘土庫鎮越港變電所新建計畫，針對台電部分：

(一)錢林委員慧君：

1. 本人希望民眾對台電過去帶給大家的用電方便，給予肯定。如本次到八八水災災區勘災，山區斷電，台電即亟力搶修，值得肯定。但建變電所未得到居民的接受，係因未做好溝通，台電應再努力。
2. 台電於 96 年 12 月與居民溝通之會議是由誰代表參加？其責任本人要追究。
3. 土庫現地居民非反對建立變電所，是希望不要離市區人口稠密區太近，是否可請鎮長、農會設法再找一處適合地方，與台電交換？或請台電在中部科學園區再覓合適地點，請台電再思考、評估？

(二) 沈委員美真：

1. 本人與黃煌雄委員於去（98）年針對基隆深子澳電廠案提出糾正案，對變電所之問題有些瞭解。請問衛生署代表：該如何降低變電所所帶來之危險性？環保署代表：有無長期曝露值之相關研究報告？要否申請環境評估？
2. 可否請台電於遠離市區再找合適地點，如建在人口較少地方，亦可縮短完工之時程。或是設在中科，可再評估。若縣府不發使用執照，台電亦無法完成，請再思考。

嘉義市：

有關聽取臺灣燈會煙火膛炸事件專案報告部分：

(一) 錢林委員慧君：

1. 燈會開燈儀式發生煙火膛炸意外，善後處理很重要，市府及觀光

局危機處理方式及誠意值得肯定。

2. 如意外現場及後續處理有完整錄影，建議觀光局可利用公部門媒體資源（如公視）宣導澄清。
3. 此次意外事件，負責廠商應調查找出意外發生原因，並公布讓社會大眾了解，有個交代。

(二) 沈委員美真

1. 此次意外事件，事後積極處理值得肯定，媒體除意外當天之報導外，後續並無負面報導，建議觀光局事後可做為案例。
2. 此次意外事件，務必要求廠商檢討及做一正式完整報告。
3. 保險理賠部分，請督促保險公司從寬理賠，不足的部分，觀光局及市府仍應介入積極處理。
4. 對於仍在燒燙傷中心，傷勢較嚴重之民眾，後續部分應服務到沒問題為止，建議與受傷民眾簽訂和解協議書，明定權益義務免生爭議。

五、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臺南縣、臺南市)

巡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巡察地區：臺南縣、臺南市

巡察時間：99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

巡察經過

- 一、6 月 10 日上午至臺南縣後壁鄉，現勘張石安等陳訴渠等坐落臺南縣後壁鄉安溪寮段土地，因公路總局興建台 1 線道路工程道路中心樁偏離，致遭嘉南農田水利會占用案，並至臺南縣政府聽取該府地政處及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簡報；下午於臺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後，隨即至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聽取該公所辦理「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使用效能過低後續活化及改善情形之簡報。6 月 11 日上午至臺南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於臺南市政府聽取該府環保局對舉喜重劃區堆置重金屬(廢棄電線、電路板)之處理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 21 人；接受人民書狀 15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現勘台南縣後壁鄉民地遭嘉南農田水利會占用案

洪委員昭男：

一、本案係本組今(99)年 3 月份至台南縣巡察時受理之陳訴案，希望本次藉由聽取各單位簡報說明後，能提出讓陳情人接受之處理方式，俾使本案能獲得妥適處理，以疏解民怨。

二、台南縣政府地政處認為系爭土地(後壁鄉安溪寮段頂寮小段 1864 地號)與南邊同小段 1865 地號之間，道路中心樁連線略有弧度，疑似公路總局未依中心樁展繪逕為分割線所致，但公路總局認為道路使用現況為一直線，並無弧度，為解決此爭議，該府有無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實地檢測？提出讓雙方都可接受之測量結果。

三、陳情人指稱渠地遭嘉南農田水利會占用 91.87 平方公尺，台南縣政府地政處能否說明系爭土地確實遭占用多少面積？究竟是何單位占用？如需補辦徵收面積 91.87 平方公尺，依目前法令規定，能否概估所需補償費？

四、請台南縣政府地政處儘速發函給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並敘明系爭土地

遭占用原因、面積及所需補償費等情形，俾使該處得以據此辦理補辦徵收。

五、除系爭土地(1864 地號)外，另毗鄰同小段 1865、1865-3、1865-5 地號，如全部均需補辦徵收，請台南縣政府地政處說明所需費用是多少？

楊委員美鈴：

一、剛才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提及，台南縣政府有 1 年多未答覆處理結果，究竟原因為何？請台南縣政府提出說明。

二、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在今日與台南縣政府溝通場合中，對於本案後續處理事項，對縣府方面有無其他需補充詢問問題？

巡察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

洪委員昭男：

一、剛才至體育公園現場看過許多設施後，個人感覺設施施作還不錯，永康市公所能在此規劃設置一座體育公園提供市民休閒場所，立意甚佳，予以肯定。

二、如何活化體育公園以提高其使用率？是重要的課題。尤其附近有兩家大型工業區，相信使用此公園設施之人數，應該有相當龐大的潛在需求。

三、希望永康市公所能充分利用體育公園，以提供市民或親子休閒活動場所。除透過網路宣傳外，有無其他管道讓市民瞭解此項公園設施？如此該公所花費數千萬元經費興建此座體育公園，方能發揮其運動休閒之功效。

楊委員美鈴：

一、剛才實地至體育公園現場瞭解後，發現有聯外道路及大眾運輸工具欠缺等問題，因民眾無法透過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屆時民眾欲使用此公園設施時，會甚感不便。永康市公所有無提出讓民眾使用

大眾運輸前往之便利性措施？

- 二、為提高使用率，在功能設計上，設施需要多樣化，除現有運動公園外，休閒功能設施需要增加。目前體育公園設施以運動為導向，例如現有規劃漂亮的水塘景緻，為鼓勵民眾願意前往拍攝婚紗，可評估是否增設涼亭、座椅等休憩設施。另為增加休憩功能，除設施需做調整外，開放民眾使用時間更應具有彈性，例如鄰近民眾可能有清晨入園慢跑或散步之需求，在經費最大使用效益上，能否逐步提供多元化設施或調整彈性開放時間？
- 三、目前永康市有多少體育場館設施？體育公園與其他場館如何做結合或互補使用關係？例如永康市欲辦理大型體育活動時，各項競技項目場地如何相互結盟？究竟有多少場館可相互合作使用？以增加體育公園使用廣度。

巡察台南市舉喜重劃區堆置重金屬之處理情形

洪委員昭男：

- 一、有關舉喜重劃區堆置之廢電路板源自何處？已存在多久？何時始被發現？請再詳細補充說明。該廢電路板已造成土壤污染，釋出之重金屬污染物是否可能隨地下水外流？
- 二、台南市環保局執行代清理廢電路板等後續求償事宜時，若面臨污染行為人不予繳納相關費用時，該如何處理？
- 三、希望本案廢電路板污染環境造成民眾疑慮之事件能妥善解決，避免類似污染案件再發生。

楊委員美鈴：

- 一、本案廢電路板之後續處理方式為何？本案堆置區域已造成土壤污染，如何避免

污染地下水？

- 二、舉喜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已提報土壤污染緊急應變措施，台南市環保局有無明確要求其改善期限，且密切追蹤其改善執行情形。
- 三、本案遭污染土壤將如何改善？如予以運棄應審慎執行，其處理方式儘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六、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屏東縣)

巡察委員：趙榮耀、劉玉山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屏東縣地區

巡察時間：99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6 月 22 日

巡察經過

-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於 99 年 6 月 21 日(一)赴屏東縣巡察，除至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至該縣琉球鄉公所聽取簡報，關心現行離島建設基金對於該鄉建設發展之助益及運作，實地視察與意見交換。6 月 22 日(二)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巡察，關心園區現況與開發進度，並就該園區招商工作等問題作廣泛之討論；隨即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聽取高屏溪疏浚簡報且實地視察，就高屏河流域整體疏濬計畫執行進度暨後續處理相關問題加以溝通討論。
 - 二、接見人民陳情 8 人；接受人民書狀 5 件。
-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至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聽取簡報：
- 一、劉委員玉山：
 - 聽了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琉球鄉建

設的簡報，可知 99 年度分配金額為 8 千萬元，與其他離島比較相對較少，建議可由其他計畫或公務預算來推動相關建設，較能符合琉球鄉之需。

另外，簡報中所提到的離島建設指導原則第三期永續發展方案部分，應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低碳推動方案納入，才可導出琉球鄉將來永續發展方案的方向。第三期離島綜合實施方案，除了將過去思維作重新思考，節能減碳 4 個主軸應該都放進來。例如：○○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的電動機車、社區造林、讓遊客無線上網等，還有臺北市推展垃圾不落地、污水處理等措施，皆可以作為琉球鄉的參考及借鏡。

二、蔡鄉長天裕：

首先，感謝 委員如此關心琉球鄉的發展。第三期離島綜合實施方案要配合節能減碳的政策，以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8 千萬元是不夠的。內政部已向其他單位爭取經費，除了原有計畫的延續性計畫，其他提出的相關補助計畫，上級均未同意，但目前仍有很多設備未完成，希望在民國 100 年能同意相關補助計畫。

綠能發電部分，經評估太陽能光電產業在本鄉是可行的，但是風力發電部分目前尚無需求。而電動機車因動力不夠、爬坡能力不足，在現階段並不適合。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指示由觀光局及能源局以個案補助方式進行整合，俟補助方案確定後再來推動較為可行。琉球鄉目前迫切需要的是公營船隻的汰舊換新。公營船隻共有二艘，欣泰號用 0.8mm 的船殼，因為船齡已高，吃水重很耗油；救護船則非常老舊，遇有緊

急狀況，必須由國家防災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前來救援。另外本鄉急需安養護理之家以供長者安心養護，因為本鄉子弟常年在外離鄉背景，家中長者若有安養需求者，留在本鄉尚有親屬可協助照護，若離開琉球到本島，長者經常無法適應，往往很快就往生了，若可在本鄉設立護理之家或安養中心，可以方便鄉民就近照顧長者。

供水部分，本鄉每天的用水量為 2500t-3000t，但海底水管（林邊到琉球）出水量不足，考量本鄉水量需求，將與自來水公司共同合作研究，由本鄉提供週邊空地設置一個 5000t 的蓄水池，再加上本鄉自來水加壓站增加 1800t 的蓄水池，同時輔以海底水管老舊改善作業，若遇停水，應可支撐 5-7 天。

供電部分，本鄉海底電纜已支出 16 億元施作 2 迴路，1 迴路於本（99）年度 4 月份完成，第 2 迴路預定於 99 年 9 月完成。但若遇漁船錨泊損壞，2 條迴路仍舊不足，希望臺電考量增設第 3 條迴路。

通信部分，目前僅有 1 條海底光纖電纜已不勘使用，要維護良好的通話品質需設置 2 條才足夠，中華電信評估需花費 6 億元。以上需求說明，懇請監察委員多多協助幫忙。

三、劉委員玉山：

鄉長提到公營交通船的汰舊換新，可考量以補貼船票方式經營，救護船的汰舊換新是需要的，但仍要考量成本效益作好評估報告。

四、趙委員榮耀：

個人是第一次到琉球，一路上聽取縣府提供的報告，得知琉球鄉真是一個寶。

城都顧問公司的簡報中，對於琉球鄉未來的藍圖提供了良好的規劃，國家整體發展第三期計畫中塑造琉球鄉為低碳能源島，應再突顯低碳島特色，以琉球與綠島相較，日照影響差不多，但這裡自然災害少地形平坦，是可以優先列入考量。剛剛蔡鄉長所提，琉球鄉要爭取增設節能減碳設施等等需求，我們一定向中央反應。

簡報中所規劃的內容，在 3 至 5 年內不一定做得好，琉球鄉可先以太陽能光電為主體，由公共設施作典範，逐步促使琉球鄉成為一個試驗島。若第三期計畫可行，也要一併考量遊客爆增後交通、環境及水電是否足夠因應等問題，配套措施要先規劃清楚。

建議經濟部能源局會同○○灣管理處及蔡鄉長一起到上海世博會學習，看看別人怎麼做，琉球鄉可以像廈門市鼓浪嶼一樣，成為一個示範性、試驗性、教育性的低碳島，朝向發展永續觀光島的方向前進。

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聽取簡報：

一、趙委員榮耀：

農業生技產品附加價值高，產品壽命與價值鏈長，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尤為重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未來應協助輔導進駐廠商建立完整智財佈局，以利產業發展。

二、機關答復辦理情形：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目前積極輔導進駐廠商與國內各試驗研究單位產學合作，相關研發成果則由廠商及學研單位共同協調後，申請最佳智財保護措施；同時，園區定期辦理智財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輔導進駐廠商建立正確智財保護觀念，未來將就相關議題持續協助進駐廠商。

三、趙委員榮耀：

農科園區與同屬南部地區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均以農業為主軸，兩園區未來發展方向與定位應有明顯區隔。

四、機關答復辦理情形：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地目為廠房建築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提供廠商進駐設置現代化廠房，生產生物農藥、生技檢測試劑及動物疫苗等農業生技產品；至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地目則為農業用地，提供農民承租種植蘭花等農產品。兩者在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上均有明顯的上下游區隔。

五、劉委員玉山：

農科園區建置之標準廠房、生活機能、宿舍等公共建設及廠商自建廠房，應朝綠建築及綠能環保、節能減碳等方向規劃，彰顯農業生技產業與環境保護之結合。

六、機關答復辦理情形：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所有公共建築物均已依照內政部「綠建築評估指標」申請相關綠建築標章，未來將積極輔導進駐廠商自建之廠房建築朝綠能環保、節能減碳等方向規劃。

七、劉委員玉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配合園區公共建設之逐步完成，強化招商並輔導廠商提昇競爭力，同時配合產業發展現況，調整園區長程發展目標值及達成時間。

八、機關答復辦理情形：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將持續強化軟硬體建設並加強招商工作，結合龍騰樓廠房、動物疫苗專用廠房，以及大鵬、大江等

大廠於今（99）年度陸續完工，逐步將多年來累積的產業能量一次引爆。同時，園區亦將配合 99-102 年中長程設計畫進度與期程，調整長程發展目標值及達成時間。

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聽取簡報：

一、劉委員玉山：

（一）實際疏濬量超出原目標量甚多，是否是因為原設定之目標量過為保守？或者是疏濬時大家的努力？或者是疏濬執行時有超出原工作範圍或深度，是否有相關管制措施？

（二）簡報中提到土石儲備量約 800~1,000 萬立方公尺，此一儲備量之考量因素為何？

（三）里港鄉公所協助辦理疏濬情形還不錯，其他如：三地門鄉及高樹鄉之辦理情形如何？

二、水利署吳副署長約西：

（一）水利署過去之歷年全國疏濬量約在 1,500~2,000 萬立方公尺，在莫拉克颱風後，訂定疏濬目標量時除先參考過去之執行情形，並檢討採行各種放寬及配套措施以加速及增加疏濬收量，及協調國軍與縣市政府協助辦理疏濬等，方能提期達成目標量並以無上限數量持續辦理疏濬。

（二）土石儲備中心或暫置場之儲備量係就今年疏濬辦理情形及預估未來將辦理疏濬數量綜合考量，並將再繼續就國內砂石供需情形，隨時檢討儲備量。

三、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張局長良平：

（一）三地門鄉公所協助疏濬部分，截至 99 年 6 月 15 日之統計，已完成 77.2 萬立方公尺，高樹鄉公所協助疏濬

部分，原申請 150 萬立方公尺疏濬，後增量至 150 萬立方公尺，已完成 210.5 萬立方公尺。

四、趙委員榮耀：

（一）疏濬由水利署河川局自行辦理 16 件，地方政府協助辦理 6 件，由執行率來看，河川局超出約 50% 以上，地方政府超出 100% 以上，如地方政府有意願及能力，應可儘量由地方政府辦理。

（二）河川局規劃辦理 4 處暫置場之堤防尚未興建，堤防興建後是否阻擋原水流路及減少洪水緩衝區域？

（三）砂石車過管制站時之卡片是否有連線？

五、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張局長良平：

（一）倘地方政府有意願且執行成效良好，皆可同意在需疏濬區域內增量辦理。

（二）預定土石暫置場皆選定較無村莊聚集區域，且堤防興建皆依公告堤防預定線之位置，不致影響河防安全。

（三）砂石車過管制站時之卡片係只適用於特定管制站，並無連線功能。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 99 年 5 月 31 日下午巡察該會台灣宏觀電視製播情形之會議紀錄乙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

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藏傳佛教人士擬入臺宣揚佛法，其停留簽證常遇到諸多困擾與不便，造成不同宗教之間有不同待遇之情事，不僅影響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權利，也影響國家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廣續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部分」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

丙、臨時動議

一、程委員仁宏提：建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比照去（98）年模式，於本（99）年下半年，規劃推動幾項出國考察行程，俾供本院委員選擇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幕僚人員進行規劃具體考察計畫，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健民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誤認不受司法管轄，並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於否准申請簽證之處分

時，竟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方式，不僅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亦與正當法律程序有悖，且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乃至侵害人民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趙昌平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尹祚芊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 仙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新聞局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蔣昌成，前於擔任該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已購有住宅，卻仍領取全額房租補助費，涉不實請領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於修正「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後，儘速函復本院。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總統府參事蔡仲禮因前任職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將「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及相關查察監督機制後續修正之處理結果函復本院；本件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函復有關

「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國家安全局處理見復；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確定。

二、有關「核四復工後，工期一再延宕並追加預算，成本大幅增加」專案說明案，前經 99 年 7 月 7 日本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一、影附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再函請台電公司於 2 周內辦理見復後，再行研處。…」本案於本（99）年 8 月 1 日本

會新任召集人劉委員玉山接任前，仍應持續追蹤、列管後續處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水利署暨其所屬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1 階段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部轉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北區水資源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0 年執行健保 IC 卡專案，相關系統建置未能妥善處理，涉有浪費公帑及損害全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復陳訴人（姓名保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等，均有失當案之檢討改

- 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 四、據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續訴，請台南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永揚、南盛隆等環保公司申請設置廢棄物掩埋場案，應依法行政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連同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 99 年 6 月 8 日（99）東山自救字第 030 號函影本，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為處理，並由行政院統一彙整處理情形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石門水庫供水區每遇強颱即有缺水情事，相關機關對水庫之維護等情，有無涉及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事項，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具體檢討見復。
- 六、行政院函復，為有關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瀰漫刺鼻臭味，造成學校師生與鄰近地區民眾不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請每 4 個月彙整各項工作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該署復未能及早著手早溪排水治理規劃，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考，並於今（99）年底汛期過後，檢討實際辦理情形與治理成效函報本院。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經濟部水利處、台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附表一末欄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九、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超收空污費，又原油煉製業者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出口退費比率偏高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法作業完成後，說明其修法重點，並檢附該辦法到院。
- 十一、審計部函復：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勞工退休基金管理運用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該部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二)及審計部復函之附表 1-3，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十二、邱錦昌續訴：主管機關延宕處理板信商銀與高雄五信間概括讓與契約效力疑

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據王清男等 15 人及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續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參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劉桃幼稚園」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該府稅務局裁處書所為處分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南投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確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貴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之中藥，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且所定中藥重金屬限量標準失諸寬鬆，有妨害民眾健康之虞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案，未尊重立法院之主決議事項，復對協議內容逕予認屬「行政協定」卻未報請立法院查照，漠視立法院對

重要國事之參與決策權；且未落實執行「行動方案」；於宣布開放進口後，未有周延配套之機制等情，均有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主管機關對於茶葉產銷、標示及安全衛生事項未盡確實監督、管理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九、台灣糖業公司函復，該公司就蜜鄰事業之經營，決策過程有欠嚴謹，致鉅額虧損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該局對於無力繳納保險費者未給予適當救助，而旅外國人返國後短期內即予復保就醫，有失公平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部分結案。

二十一、勞工保險局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局管理運用勞工保險基金成效，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表列研提意見，函請勞工保險局注意辦理。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該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三、經濟部函送「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存廢之檢討研究報告」及相關配套措

施及成效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該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該院人事行政局先後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災民遺體安置、災區廢棄物清理及防疫等工作，相關單位未善盡職責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復函 3 件，併 99 財調 35 存。

二十五、楊易春先生續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讓售國有土地，以專案提估方式計價，損其權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擬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二十六、葉委員耀鵬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稽察臺中縣梧棲鎮公所辦理梧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規劃興建與營運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中縣梧棲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臺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七、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防疫物資儲備之管理運用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妥適，有無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

參酌程委員仁宏發言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八、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防護裝備方面，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昇物資效能，復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儘速依規定處理，又對於 H5N1 疫苗方面，採購決策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益，95 年間辦理 H5N1 疫苗購案，亦未能符規定，均核有缺失，應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十九、馬委員秀如調查：據訴，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次送審之財務報告均虛偽不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疑似怠於執行職務，未即時處分並停止其上市及募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酌楊委員美鈴發言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密）函本案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表 E1、E6 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及宜蘭縣政府函復，鄒文雄君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鄒文雄君等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宜蘭縣政府及經濟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經濟部及宜蘭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陳訴人請求暫緩強制執行渠等積欠租金乙節，影附陳訴

書函請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依法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宜蘭縣政府 99 年 4 月 22 日查復內容核與本院調查意見不符，再函請該府查處見復。

五、陳訴人 99 年 4 月 19 日續訴書及同年 29 日副知本院之陳訴書，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有無闕漏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應檢討改善事項，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台東縣政府函復，莫拉克颱風造成臺東縣知本及太麻里地區嚴重水患災情，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東縣政府於年底汛期後，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務實檢討相關水患治理成效後見復。

四、陳訴人續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發布「環團所指林班地濫墾濫伐案經查係老熟更新非濫伐亦未越界」之新聞不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該陳情書轉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明處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台南縣政府函復，檢送該縣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北門鄉蚵寮段 752-40、752-147、752-148 地號等 3 筆土地方圓 1 公里內，歷年土地公告現值及調整分析圖資料暨王英昌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另副知台南縣政府及北門鄉公所。

三、陳訴人 99 年 6 月 28 日陳訴書，併同同年 6 月 24 日陳訴書處理。

七、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未為詳實評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八、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長期以來，金融行庫不當超收信用卡循環利息，將消費者自入帳日至繳款截止日期間已繳費部分，併同未繳餘額計算循環利息，恐違誠信原則並損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主席（本會召集人楊委員美鈴）迴避審議，推請杜委員善良擔任本案主席。

二、本案保留。

九、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遲未就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針對信用卡從支付工具淪為融通工具之不正常現象，未能有效宣導正確用卡觀念，亦未導正發卡業者過度之信用擴張；經核均有疏忽，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於捐血措施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致有「藉捐血驗愛滋」之現象，形成勸募捐血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之角色混亂等

情，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衛生署：「所報本案本院糾正衛生署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核語焉欠詳、避重就輕，務請督飭該署於文到一個月內再次深切檢討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疾病管制局對於愛滋病毒經由血液傳播影響無償血液之安全與品質，漠視輸血感染問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經濟部水利署函復，關於莫拉克颱風造成高雄縣旗山地區嚴重水患災情，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見復。

四、審計部及銓敘部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成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銓敘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乙）一、表列關於調查意見六之研處意見，函請銓敘部詳加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劉玉山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台南醫院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未依醫療法規定程序辦理，衛生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把關審核之責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孫道存贈與稅案件處理不當，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鉅額稅款之執行成效不彰，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相關配套法令，其後續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法務部及財政部分別函復，據報載，孫道存積欠鉅額稅款，嚴重影響社會觀感，國稅稽徵機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贈與稅、綜合所得稅等鉅額欠稅案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就有關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其後續執行情形見復；另影附核簽意見（丙）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函請法務

部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分配款，本案實際入帳全額徵起結案後，請獎勵有功人員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於文到 4 個月內依法核處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李碧容君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架設桃園線務段中壢－幼獅線第 140 至 141 號電線桿及高壓線，未盡監督線路措施安全之責任，致渠夫因釣竿導電致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囑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2 財調 96 存。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黃定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澄字第 3251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定川 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已退休）

男性 年 62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黃定川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起任職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98 年 1 月 16 日升任雲林縣政府秘書長（98 年 11 月 1 日退休），任職期間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依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府地發字第 0970702059 號公告，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斗六市北環段等 57 筆地號土地，並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競標，該標售案於 97 年 7 月 26 日舉辦，其中斗六市北環段第 17、221 地號等 2 筆土地，由邱素琴及順東企業有限公司共同得標，總標價新臺幣（下同）1 億 6,118 萬元。扣除已繳之保證金 1,100 萬元、押標金 432 萬 5 千元，尚應繳土地價款共計 1 億 4,585 萬 5 千元，案經雲林縣政府以 97 年 8 月 11 日府地發字第 0970702473 號函請得標人於文到 60 日內繳清價款，經於同年 8 月 13 日送達，繳款期限為同年 10 月 13 日。嗣經得標人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繳納自付款 4,585 萬 5 千元，尚餘 1 億元價款部分，得標人以因貸款銀行授

信審核延誤為由，於 97 年 10 月 9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至 97 年 10 月 28 日。雲林縣政府於接獲得標人 97 年 10 月 9 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後，即由承辦單位地政處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人因銀行行政作業問題，申請延期繳款，涉屬行政裁量權，簽請核示，並經該府會辦單位主計處會簽意見略以：「…是否有違上述公告及競標須知，且是否公平對待其他投標人恐有疑義…」、法制科會簽意見略以：「…逾期未繳清得標價款者，其法律效果亦明定於公告事項中，自應依其規定辦理。又競標須知第 14 點規定…仍不異其旨趣。」，嗣經該府縣長於同年 10 月 24 日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之後得標人陸續再於 97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該府地政處處長即被付懲戒人即予逕行代為決行後，以 97 年 12 月 4 日府地發字第 0970136534 號函通知得標人，准予展延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復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得標人仍未繳款，該府地政處承辦人員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再簽稿擬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予以沒收押標金，惟經被付懲戒人擱置未予發文。至 98 年 1 月 7 日該處承辦人員再簽表意見：「擬請鈞長同意不再准予展延，並據以函復得標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即依競標須知…予以沒收押標金」，惟多日仍未完成簽核。迨至 98 年 2 月 3 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函復雲林縣政府該案貸款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准並對保完成，可立即撥付，而得標人亦再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

款至實際繳款日止，案經地政處承辦人員於 98 年 2 月 4 日再簽請核示，惟迨至 98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地政處長升任秘書長之被付懲戒人簽表意見：「…本案既已核准貸款並允諾加計逾期之利息，為兼顧合法得標人及本府開發單位應有之權益，建請准由貸款銀行（合庫）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以結懸案為宜。至本案處理過程倘有行政疏失之處，擬請另予查究責任核辦。」後由縣長核定，並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府地發字第 0980701941 號函函請得標人繳納剩餘價款及展延利息計 1 億 162 萬 2,492 元，案經得標人繳訖後，於 98 年 6 月 25 日通知得標人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在案，被付懲戒人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嫌，經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固有雲林縣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府地發字第 0970702059 號公告、雲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1 日府地發字第 0970702473 號函、97 年 12 月 4 日府地發字第 0970136534 號函、98 年 6 月 19 日府地發字第 0980701941 號函、同年 2 月 25 日府地發字第 0980701997 號函、雲林縣政府送達證書、得標人 97 年 10 月 9 日、同年 2 月 28 日、同年 11 月 28 日、98 年 2 月 4 日申請展延繳款申請書、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97 年 10 月 13 日簽呈、同年 12 月 3 日簽稿、同年 1 月 15 日簽稿、98 年 1 月 7 日簽稿、同年 2 月 4 日簽呈、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雲林縣政府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

會競標須知等影本在卷可按。惟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圖利之貪污犯行，而其所涉貪污之刑事案件，現正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98 年度偵字第 4850 號），此有該署 99 年 6 月 11 日雲檢家孝 98 偵 4850 字第 16983 號函在卷可按，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99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694 號

主旨：公告本院 99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99 年 7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

- 人：杜委員善良。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葛委員永光。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陳委員健民。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劉委員玉山。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趙委員榮耀。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楊委員美鈴。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劉委員興善。

院長 王建煊

- 二、本院 9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
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688 號

主旨：公告本院 9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
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
員會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99 年 7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25 次
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杜委員善良、余委員騰芳、
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
劉委員玉山。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李委員復
甸、吳委員豐山、葛委員永

光、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
南、陳委員健民、程委員仁
宏。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李委員復甸、黃委員武次、
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
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
劉委員興善。

院長 王建煊

- 三、本院 99、10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692 號

主旨：公告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楊委
員美鈴、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
林委員鉅銀、周委員陽山等 7 人，當
選為本院 99、10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請 查照。

依據：99 年 7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25 次
會議選出。

院長 王建煊

- 四、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699 號

主旨：公告蘇永欽先生、胡佛先生、陳長文
先生、張麟徵女士、高希均先生、趙

永茂先生、柴松林先生、黃肇松先生、沈方樺先生、杜明翰先生、李念祖先生、湯德宗先生、施能傑先生，為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9 年 6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9 次會議。

發行廉政專刊第 2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國史館林館長滿紅等 110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現行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 2 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係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制訂相關行政規則，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件，將補償費發放推諉沙鹿鎮公所自

行查處；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函釋沙鹿鎮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查估，抵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分別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明知『關山園區 BOT 案』為『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與『墾丁藝術村』兩案整併，且二基地間相隔 10 米鄉道，不僅於招商文件中未分別明示建蔽率，且綠覆率之規定亦與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不符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民眾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問原因，一律鎖卡之作法，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精神不符；又該局未能積極協助欠費之經濟弱勢民眾，予以適時之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之協助等情，均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處置失當，且未能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復因規範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及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等情，均顯有違失」案。

糾正「近五年來，我國科技預算每年均編列近千億元，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每年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僅為七億餘元；另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比例，行政院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違失之責」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另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美國牛舌、牛內臟之個別風險未及早釐清，致牛舌進口案處置不當；又對於國外就此項計劃之訊息不能掌握機先及聯繫相關機關以為因應，衍生民眾猜疑與不安等情，均有失當」案。

糾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未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延宕法制作業；且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體制紊亂，滋生爭議，均有不當」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澎湖監獄執行煙毒犯管束矯正、海巡署於澎湖海域護魚情形，暨望安鄉、七美鄉及白

沙鄉吉貝島建設及發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3 日至 4 日）

- 4 日 前彈劾「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蔡仲禮降貳級改敘。」

公告 98 年三合一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計有縣（市）長選舉擬參選人 52 件、縣（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 708 件、鄉鎮市長選舉擬參選人 313 件，合計 1,073 件。

- 5 日 參加 99 年度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競賽，其中 2 人 3 足、親子互助合作、慢速壘球、大隊接力等賽項，分別贏得第 3 名、第 4 名、第 6 名及第 2 名之佳績。

- 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瞭解退輔會施政、預算執行、對榮民照護、榮民醫院推動高齡醫學、與對本院調查報告、糾正案及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檢討改善情形。

-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4 次監察院會議。

-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民國 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振茂性侵害案件，台中市警察局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調查偵辦；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本案檢警偵查違失作為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案。

糾正「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

核定嚴重失真；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及時因應；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98 年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利銜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置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均核有違失」案。

- 10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1) 司法院賴院長英照等 128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與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及政治獻金案件 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罰鍰處分確定名單等。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台南縣、台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台南縣永康市「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後續活化及改善、後壁鄉安溪寮段私人土地遭嘉南農田水利會占用案、台南市舉喜重劃區堆置重金屬（廢棄電線、電路板）處理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10 日至 11 日）

- 11 日 前彈劾「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

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陵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14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瞭解監理工作人力調度、車體組裝及委託代檢、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之人員配置、雪山隧道消防安全、國道順向坡全面檢測等交通公共安全問題；並至龜山島關切周邊海域生態維護及管理、烏石港候船服務設施、外澳服務區 OT 案、舊草嶺隧道轉型自行車道、漂流木再生利用展示、海釣客救援機制等觀光產業相關議題。（巡察日期為 6 月 14 日至 15 日）

- 15 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台」正式上線使用，各機關藉由網路即時上傳申報人資料，減省公文往返及提昇行政效率。

- 17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舉行監察院與法務部第三次廉政業務交流協調會議，討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議題，獲得 16 項結論。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中士蔡學良，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靶場指揮官未遵安全紀律規定，督導官亦未發揮其督導功能，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案。

18 日 舉行與審計部 99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該校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及告發，不利犯罪證據之保存及取得、調查作業未盡周延公允，影響受害學生、家長陳述

及請求調查之權利、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依規定積極處理覈實究責、與被害學生家長溝通不足致生爭端，均有違失」案。

糾正「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行政院及教育部明顯怠忽職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有未當」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員們對該局勳力於政府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增進國家競爭力的努力，表示肯定。對於組織改造人力之精簡，專業機關人事主管的派任，政務官事務官如何分流等深入剖析並提出精闢建言。另對組織改造後如何保障現有員工權益、部會名稱定位，五都改制後公務人員的職等與其他機關公務人員間之平衡、法制人才的進用與培訓，政務人員三法的推動，科技類科的人力培育與委外業務績效考核等提出詢問與多項建議。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暨招商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21 日至 2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台灣省政府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南投縣財政、社工人力不足

、家暴性侵防治、鹿谷鄉茶業及集集鐵路沿線發展、彰化縣國光石化開發案環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21 日至 2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琉球鄉有關離島建設基金建設發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作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高屏溪流域整體疏濬計畫執行進度暨後續處理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21 日至 22 日）

23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安局，聽取國安局組織、任務與兩會會談期間國安維護等問題之簡報，並參觀該局特勤中心安維實地操演。

24 日 舉行 99 年 6 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巡察行政院海巡署，瞭解工作概況、護漁措施、查緝槍毒及防制偷渡人口販運、汰換艦艇精進裝備、活絡人力資源管理、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之因應、未來工作重點、98 年巡察委員提示事項等議題之執行情形及成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肯定該校位於市中心卻能善盡其用，提供學生優質求學環境，治校之用心，另對於學校長遠發展、課程與實務結合、產學合作等，提出多項改善建議。並巡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對該校辦學績效卓著，獲得韓國首

爾發明展金牌獎的卓越表現，表示鼓勵，另對產學合作、專利管理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等提出精闢建言。

25 日 前彈劾「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臺中縣東勢高工，對於高職生的技術提升與學歷兼顧、產學合作、校園安全、綠色能源開發等提出精闢建言。並巡察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對於運動選手的品德教育、國手培養制度的改革等多所關注，並提出建言。另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籌設之中興高等研究園區，委員對高等研究園區研究範圍界定、發展成效、與環境保護的兼顧等提出建議。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永安漁港碼頭及港區防波堤修復工程、後慈湖兩蔣文化園區建設與周邊交通規劃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基

隆市轄內國道順向坡區域、湖海路落石搶修工程、暖暖溪人行吊橋工程、宜蘭縣南澳農場風景區開發、員山公園親水遊憩設施闢建工程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28 日至 29 日）

- 29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實地視察宜蘭河海岸，除瞭解砂石穩定、海岸侵蝕、水庫清淤等問題外，並提出離島缺水、宜蘭海岸流失嚴重侵蝕民地、蘭陽溪經濟效益與環境評估衝擊等多項意見，希該局多加重視予以改進。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台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貓纜營運情形及周邊環境、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籌備情形暨展覽館工程執行進度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 30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4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吳局長泰成等 106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2)訴願決定書 3 份等。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及其所屬福山研究中心，以瞭解目前福山研究中心的營運及入園管控狀況、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成果，並提出外來種植物入侵防治、山老鼠取締及落實巡山保林、審慎評估南海學園未來發展方向等多項意見。